

《2025 年輔助醫療業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1298
2.	修訂成文法則	C1298
第 2 部		
修訂《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3.	修訂詳題	C1300
4.	修訂第 1 條 (簡稱及適用範圍)	C1300
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300
6.	加入第 2A 及 2B 條	C1304
2A.	對正式註冊、有限度註冊、暫時註冊及臨時 註冊的提述的解釋	C1306
2B.	指定機構的涵義	C1306
7.	加入第 2C 條	C1308
2C.	專職醫療業管理局	C1308
8.	修訂第 3 條 (管理局的設立及組成)	C1310

條次	頁次
9.	修訂第 4 條 (管理局的宗旨) C1316
10.	修訂第 5 條 (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 C1316
11.	修訂第 6 條 (委員會的宗旨) C1322
12.	修訂第 7 條 (管理局及委員會的會議) C1324
13.	加入第 9A 條 C1324
9A.	管理局及委員會可向醫務衛生局局長提供資料 C1324
14.	修訂第 10 條 (每個專業各自備有註冊名冊) C1324
15.	修訂第 12 條 (具備註冊資格的人) C1330
16.	修訂第 13 條 (註冊的申請) C1332
17.	加入第 13A 及 13B 條 C1336
13A.	有限度註冊 C1336
13B.	暫時註冊 C1342
18.	修訂第 14 條 (註冊證明書) C1346
19.	修訂第 15 條 (臨時註冊) C1348
20.	修訂第 15B 條 (上訴) C1350
21.	修訂第 16 條 (獲註冊的人無執業證明書不得執業) C1350
22.	廢除第 17 條 (執業費的追討) C1358

條次	頁次
23.	修訂第 18A 條 (根據第 15 條提出的申請的人當作獲註冊) C1358
24.	修訂第 20 條 (公司可以生意或業務方式經營專業) C1358
25.	加入第 21A 條 C1360
21A.	從事專業受監督或轉介規定所規限 C1360
26.	修訂第 22 條 (委員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C1360
27.	修訂第 23 條 (委員會在研訊中的權力) C1362
28.	修訂第 24 條 (關於委員會的決定及命令的條文) C1362
29.	修訂第 25 條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C1362
30.	修訂第 26 條 (委員會可擬備執業守則) C1364
31.	修訂第 29 條 (規例) C1366
32.	修訂第 30 條 (某些條文不適用於某些界別的人) C1370
33.	加入第 33 至 36 條 C1372
33.	管理局可指明格式 C1372
34.	醫務衛生局局長可發出指示 C1374
35.	修訂附表 2 C1374

條次		頁次
36.	關於《2025 年輔助醫療業 (修訂) 條例》(2025 年第 號) 的保留及過渡條文	C1374
34.	附表重新編號	C1374
35.	加入附表 2 及 3	C1374
	附表 2 指定機構	C1376
	附表 3 關於《2025 年輔助醫療業 (修訂) 條例》 的保留及過渡條文	C1378

第 3 部

修訂《醫務化驗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A)

36.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420
37.	取代第 3 條	C1422
	3. 註冊名冊	C1422
38.	取代第 4 條	C1424
	4. 管理局可指明資格及經驗	C1424
39.	取代第 5 條	C1424
	5. 列入註冊名冊	C1426
40.	修訂第 6 條 (對第 II 部分及第 III 部分的醫務化驗師的 執業限制)	C1426

條次	頁次
41.	修訂第 7 條 (註冊的申請或臨時註冊的申請) C1430
42.	廢除第 9 條 (註冊證明書及臨時註冊證明書) C1432
43.	修訂第 10 條 (考試) C1432
44.	廢除第 12 條 (執業證明書的申請及發出) C1432
45.	廢除第 14 條 (由公司作出的報表) C1432
46.	修訂第 17 條 (初步調查小組) C1432
47.	修訂第 18 條 (呈交申訴或告發) C1434
48.	修訂第 19 條 (涉及行為的申訴) C1436
49.	修訂第 20 條 (將申訴轉呈小組) C1436
50.	修訂第 21 條 (由小組考慮申訴) C1438
51.	修訂第 22 條 (小組決定不進行研訊) C1438
52.	修訂第 23 條 (小組決定進行研訊) C1438
53.	修訂第 38 條 (作出命令或押後至日後會議) C1440

條次	頁次
54.	修訂第 40 條 (於日後會議上作出命令) C1442
55.	修訂第 41 條 (請求減輕判處的機會) C1442
56.	修訂第 42 條 (證供) C1442
57.	修訂第 43 條 (表決) C1444
58.	修訂第 44 條 (委員會進行的研訊) C1444
59.	修訂第 45 條 (委員會的常會會議) C1444
60.	修訂第 46 條 (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C1446
61.	廢除附表 1 及 2 C1446
62.	修訂附表 3 (費用) C1446
63.	修訂附表 4 (豁免受本條例規限) C1450
64.	修訂附表 5 (初步調查小組) C1452

第 4 部

修訂《職業治療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B)

6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458
66.	取代第 3 條 C1460
3.	註冊名冊 C1460
67.	取代第 4 條 C1462
4.	管理局可指明資格及經驗 C1462

條次	頁次
68.	取代第 5 條 C1462
	5. 列入註冊名冊 C1464
69.	修訂第 6 條 (對第 II 部分及第 III 部分的職業治療師的 執業限制) C1464
70.	修訂第 7 條 (註冊的申請或臨時註冊的申請) C1470
71.	廢除第 9 條 (註冊證明書及臨時註冊證明書) C1470
72.	修訂第 10 條 (考試) C1472
73.	廢除第 12 條 (執業證明書的申請及發出) C1472
74.	廢除第 14 條 (由公司作出的報表) C1472
75.	修訂第 17 條 (初步調查小組) C1472
76.	修訂第 18 條 (呈交申訴或告發) C1474
77.	修訂第 19 條 (涉及行為的申訴) C1474
78.	修訂第 20 條 (將申訴轉呈小組) C1476
79.	修訂第 21 條 (由小組考慮申訴) C1478
80.	修訂第 22 條 (小組決定不進行研訊) C1478

條次	頁次
81.	修訂第 23 條 (小組決定進行研訊) C1478
82.	修訂第 38 條 (作出命令或押後至日後會議) C1480
83.	修訂第 40 條 (於日後會議上作出命令) C1482
84.	修訂第 41 條 (請求減輕判處的機會) C1482
85.	修訂第 42 條 (證供) C1482
86.	修訂第 43 條 (表決) C1482
87.	修訂第 44 條 (委員會進行的研訊) C1484
88.	修訂第 45 條 (委員會的常會會議) C1484
89.	修訂第 46 條 (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C1486
90.	廢除附表 1 及 2 C1486
91.	修訂附表 3 (費用) C1486
92.	修訂附表 4 (豁免受本條例規限) C1490
93.	修訂附表 5 (初步調查小組) C1492

第 5 部

修訂《視光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F)

9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498
95.	取代第 3 條 C1500

條次	頁次
	3. 註冊名冊 C1500
96.	取代第 4 條 C1500
	4. 管理局可指明資格及經驗 C1502
97.	取代第 5 條 C1502
	5. 列入註冊名冊 C1504
98.	修訂第 5A 條 (第 II 部分視光師可註冊為第 I 部分視光師) C1504
99.	修訂第 6 條 (對第 II 部分、第 III 部分及第 IV 部分的視光師的執業限制) C1506
100.	修訂第 7 條 (註冊的申請或臨時註冊的申請) C1508
101.	廢除第 9 條 (註冊證明書及臨時註冊證明書) C1508
102.	修訂第 10 條 (考試) C1508
103.	廢除第 12 條 (執業證明書的申請及發出) C1508
104.	廢除第 14 條 (由公司作出的報表) C1510
105.	修訂第 17 條 (初步調查小組) C1510
106.	修訂第 18 條 (呈交申訴或告發) C1510
107.	修訂第 19 條 (涉及行為的申訴) C1512

條次	頁次
108.	修訂第 20 條 (將申訴轉呈小組) C1514
109.	修訂第 21 條 (由小組考慮申訴) C1516
110.	修訂第 22 條 (小組決定不進行研訊) C1516
111.	修訂第 23 條 (小組決定進行研訊) C1518
112.	修訂第 38 條 (作出命令或押後至日後會議) C1518
113.	修訂第 40 條 (於日後會議上作出命令) C1520
114.	修訂第 42 條 (證供) C1520
115.	修訂第 43 條 (表決) C1520
116.	修訂第 44 條 (委員會進行的研訊) C1520
117.	修訂第 45 條 (委員會的常會會議) C1522
118.	修訂第 46 條 (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C1522
119.	廢除附表 1 及 2 C1522
120.	修訂附表 3 (費用) C1524
121.	修訂附表 4 (豁免受本條例規限) C1528
122.	修訂附表 5 (初步調查小組) C1528

第 6 部

修訂《放射技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H)

12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536
124.	取代第 3 條	C1540
3.	註冊名冊	C1540
125.	修訂第 4 條 (註冊的申請或臨時註冊的申請)	C1542
126.	取代第 6 條	C1542
6.	管理局可指明資格及經驗	C1542
127.	修訂第 7 條 (將放射技師分類)	C1544
128.	取代第 8 條	C1546
8.	列入註冊名冊	C1546
129.	廢除第 9 條 (註冊證明書及臨時註冊證明書)	C1550
130.	修訂第 10 條 (考試)	C1550
131.	廢除第 12 條 (執業證明書的申請及發出)	C1550
132.	廢除第 13 條 (由公司作出的報表)	C1550
133.	修訂第 15 條 (對放射技師的執業限制)	C1550
134.	修訂第 19 條 (釋義 (第 III 部))	C1554

條次	頁次
135.	修訂第 20 條 (初步調查小組) C1556
136.	修訂第 21 條 (呈交申訴) C1558
137.	修訂第 22 條 (涉及行為的申訴) C1560
138.	修訂第 23 條 (將申訴轉呈小組) C1560
139.	修訂第 24 條 (由小組考慮申訴) C1560
140.	修訂第 25 條 (小組決定不進行研訊) C1562
141.	修訂第 26 條 (小組決定進行研訊) C1562
142.	修訂第 41 條 (作出命令或押後至日後會議) C1564
143.	修訂第 43 條 (於日後會議上作出命令) C1564
144.	修訂第 44 條 (請求減輕判處的機會) C1564
145.	修訂第 45 條 (證供) C1564
146.	修訂第 46 條 (表決) C1566
147.	修訂第 47 條 (委員會進行的研訊) C1566
148.	修訂第 48 條 (委員會的常會會議) C1566
149.	修訂第 49 條 (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C1568
150.	廢除附表 1 及 2 C1568
151.	修訂附表 3 (費用) C1568

條次	頁次
152.	修訂附表 4 (對放射技師的執業限制) C1572
153.	修訂附表 5 (豁免受本條例規限) C1574
154.	修訂附表 6 (初步調查小組) C1576

第 7 部

修訂《物理治療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J)

15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584
156.	取代第 3 條 C1586
3.	註冊名冊 C1588
157.	取代第 4 條 C1588
4.	管理局可指明資格及經驗 C1588
158.	取代第 5 條 C1590
5.	列入註冊名冊 C1590
159.	取代第 6 條 C1592
6.	對物理治療師的執業限制 C1592
160.	修訂第 7 條 (註冊的申請或臨時註冊的申請) C1596
161.	廢除第 9 條 (註冊證明書及臨時註冊證明書) C1596
162.	修訂第 10 條 (考試) C1596

條次	頁次
163.	廢除第 12 條 (執業證明書的申請及發出) C1598
164.	廢除第 14 條 (由公司作出的報表) C1598
165.	修訂第 17 條 (初步調查小組) C1598
166.	修訂第 18 條 (呈交申訴或告發) C1600
167.	修訂第 19 條 (涉及行為的申訴) C1600
168.	修訂第 20 條 (轉呈申訴) C1602
169.	修訂第 21 條 (由小組考慮申訴) C1604
170.	修訂第 22 條 (小組決定不進行研訊) C1604
171.	修訂第 23 條 (小組決定進行研訊) C1604
172.	修訂第 38 條 (作出命令或押後至日後會議) C1606
173.	修訂第 40 條 (於日後會議上作出命令) C1608
174.	修訂第 41 條 (請求減輕判處的機會) C1608
175.	修訂第 42 條 (證供) C1608
176.	修訂第 43 條 (表決) C1608
177.	修訂第 44 條 (委員會進行的研訊) C1610
178.	修訂第 45 條 (委員會的常會會議) C1610

條次	頁次
179.	修訂第 46 條 (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C1610
180.	廢除附表 1 及 2 C1612
181.	修訂附表 3 (費用) C1612
182.	修訂附表 4 (豁免受本條例規限) C1616
183.	修訂附表 5 (初步調查小組) C1618

第 8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

184.	修訂附表 13 (為施行第 12(6)(c)(iii) 條而審定或認可訓練或發展課程的機構) C1624
------	--

第 2 分部——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185.	修訂第 28 條 (非法使用名銜等與未經註冊執業) C1626
------	---------------------------------------

第 3 分部——修訂《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

186.	修訂第 3 條 (本條例的適用範圍) C1626
------	--------------------------------

第 4 分部——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187.	修訂第 3 條 (釋義) C1628
------	--------------------------

第 5 分部——修訂《輻射 (管制輻照儀器) 規例》(第 303 章, 附屬法例 B)

188.	修訂第 14 條 (劑量限值) C1628
------	-----------------------------

C1290

條次	頁次
第 6 分部——修訂《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	
189.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630
第 7 分部——廢除《1988 年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II 部的適用) 令》(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C)	
190.	廢除《1988 年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II 部的適用) 令》 C1632
第 8 分部——廢除《1990 年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29 條的適用) 公告》(第 359 章，附屬法例 D)	
191.	廢除《1990 年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29 條的適用) 公告》 C1632
第 9 分部——廢除《1990 年輔助醫療業條例 (適用) 公告》(第 359 章，附屬 法例 E)	
192.	廢除《1990 年輔助醫療業條例 (適用) 公告》 C1634
第 10 分部——廢除《1994 年輔助醫療業條例 (適用於視光師) 令》(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G)	
193.	廢除《1994 年輔助醫療業條例 (適用於視光師) 令》 C1634
第 11 分部——廢除《1995 年輔助醫療業條例 (適用於放射技師) 令》(第 359 章，附屬法例 I)	
194.	廢除《1995 年輔助醫療業條例 (適用於放射技師) 令》 C1634

C1292

條次	頁次
第 12 分部——廢除《1997 年輔助醫療業條例 (適用於物理治療師) 令》(第 359 章，附屬法例 K)	
195.	廢除《1997 年輔助醫療業條例 (適用於物理治療師) 令》..... C1636
第 13 分部——廢除《1999 年輔助醫療業條例 (適用) 令》(第 359 章，附屬法例 L)	
196.	廢除《1999 年輔助醫療業條例 (適用) 令》..... C1636
第 14 分部——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197.	修訂附表 3 (獲豁免人士) C1636
第 15 分部——修訂《商船 (海員) (體格檢驗) 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O)	
198.	修訂第 7 條 (視力標準的核證) C1638
第 16 分部——修訂《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199.	修訂第 108 條 (非法使用名銜等及未經註冊執業) C1638
第 17 分部——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200.	修訂附表 (選舉委員會) C1638
第 18 分部——修訂《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201.	修訂附表 3 (為本條例第 19(2) 條的目的指明的授權或資格) C1640

條次	頁次
第 19 分部——修訂《最低工資 (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 公告》(第 608 章， 附屬法例 A)	
202.	修訂第 2 條 (各類別可以成為認可評估員的人) C1640
203.	修訂第 3 條 (有關工作經驗) C1642
第 20 分部——修訂《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	
204.	修訂附表 (醫護專業人員) C1644
第 21 分部——修訂《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	
205.	修訂第 12 條 (禁止施行導致人身傷害的治療或程序) C1644
206.	修訂附表 7 (醫護專業人員) C164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輔助醫療業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就從事專職醫療專業的人的有限度註冊及暫時註冊，訂定條文；將輔助醫療業管理局重新命名為專職醫療業管理局，以確認各專業在醫療體系中提升了的角色；變更管理局及各專業的委員會的組成；賦權管理局就有關專業的正式註冊指明所需的資格及經驗；授權管理局及各委員會向醫務衛生局局長提供資料；賦權醫務衛生局局長向管理局及各委員會發出指示；就直接獲得各專業的服務，訂定限制；就對根據該條例設立的初步調查小組的某些改變，訂定條文；修改根據該條例須繳付的費用；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5 年輔助醫療業 (修訂) 條例》。
- (2) 除第 (3)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5(2)、7、8(1)、(2)、(3)、(4)、(5)、(6) 及 (8)、10(1)、(2)、(3)、(4)、(5)、(6)、(7)、(8)、(9)、(10) 及 (11)、35 條 (但限於該條關乎新訂附表 3 第 3 部第 1 分部的範圍內)、第 36(1)、65(1)、94(1)、123(1)、155(1) 及 200 條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4) 第 153(1) 條自《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2024 年第 22 號) 第 82 條 (但限於該條分別就牙科衛生員及牙科治療師而言，關乎《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附表 3 第 1 部第 3 欄 (c) 段指明的服務的範圍內) 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8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3. 修訂詳題

詳題——

廢除

“輔助”

代以

“專職”。

4. 修訂第 1 條 (簡稱及適用範圍)

(1) 第 1(1) 條——

廢除

“《輔助醫療業條例》”

代以

“《專職醫療業條例》”。

(2) 第 1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本條例適用於附表 1 所載的任何專業。”。

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註冊證明書* 的定義——

廢除

“，以及根據第 15 條發出的臨時註冊證明書”。

- (2) 第 2(1) 條，**管理局**的定義——

廢除

“3 條設立的輔助醫療業管理局。”

代以

“2C 條設立的專職醫療業管理局；”。

- (3) 第 2(1) 條，**專業**的定義——

廢除

“附表”

代以

“附表 1”。

- (4) 第 2(1) 條，**註冊**的定義——

廢除

“第 13 及”

代以

“第 13、13A、13B 或”。

- (5) 第 2(1) 條，英文文本，**registered** 的定義——

廢除

“10.”

代以

“10;”。

- (6)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正式註冊** (full registration)——參閱第 2A(a) 條；

有限度註冊 (limited registration)——參閱第 2A(b) 條；
指定機構 (designated institution)——參閱第 2B 條；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 指管理局根據第 33 條指明的格式；
香港中醫醫院 (The Chinese Medicine Hospital of Hong Kong) 具有《香港中醫醫院條例》(2025 年第 號) 第 2(5) 條所給予的涵義；
《規例》 (regulation) 指根據第 29 條訂立的規例；
註冊醫生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具有《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暫時註冊 (temporary registration)——參閱第 2A(c) 條；
臨時註冊 (provisional registration)——參閱第 2A(d) 條；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 指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 第 3 條設立的法團。”。

(7) 第 2(2) 條——

廢除

“附表”

代以

“附表 1”。

6. 加入第 2A 及 2B 條

第 I 部，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2A. 對正式註冊、有限度註冊、暫時註冊及臨時註冊的提述的解釋

就本條例而言——

- (a) 姓名按照第 13 條列入註冊名冊內的人，即屬獲正式註冊的人；
- (b) 姓名按照第 13A 條列入註冊名冊內的人，即屬獲有限度註冊的人；
- (c) 姓名按照第 13B 條列入註冊名冊內的人，即屬獲暫時註冊的人；及
- (d) 姓名按照第 15 條列入註冊名冊內的人，即屬獲臨時註冊的人，

而對正式註冊、有限度註冊、暫時註冊及臨時註冊的提述，均須據此解釋。

2B. 指定機構的涵義

- (1) 就本條例而言，指定機構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
 - (a) 附表 2 第 1 部指明者；
 - (b) 屬附表 2 第 2 部指明的任何機構類別者；或
 - (c) 醫務衛生局局長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為指定機構者。
- (2) 根據第 (1)(c) 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C1308

7. 加入第 2C 條

第 II 部，在第 3 條之前——

加入

“2C. 專職醫療業管理局

- (1) 根據原有第 3(1) 條設立的、在緊接《2025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中文名稱為“輔助醫療業管理局”而英文名稱為“Supplementary Medical Professions Council”的機構，在該日期當日及之後——
 - (a) 英文名稱為“**Allied Health Professions Council**”；及
 - (b) 中文名稱為“專職醫療業管理局”。
- (2) 儘管原有第 3(1) 條被修訂——
 - (a) 根據該條設立的機構，於《2025 年條例》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作為專職醫療業管理局而繼續存在；
 - (b) 該機構的管轄權、權力、職能及職責，並不因第 (1) 款所作的名稱更改，而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及
 - (c) 該機構根據第 9 條所委任的任何小組的有效性，並不因藉第 (1) 款作出的名稱更改，而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
- (3) 為免生疑問，對原有第 3(1) 條作出的修訂或藉第 (1) 款作出的名稱更改，並不影響上述機構在《2025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行使的任何權力或執行的任何職能或職責。

(4) 在本條中——

《2025 年條例》生效日期 (2025 Ordinance commencement date) 指《2025 年輔助醫療業 (修訂) 條例》(2025 年第 號) 第 7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原有第 3(1) 條 (former section 3(1)) 指在緊接《2025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3(1) 條。”。

8. 修訂第 3 條 (管理局的設立及組成)

(1) 第 3 條，標題——

廢除

“設立及”。

(2) 第 3(1) 條——

廢除

在“由以下”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管理局”。

(3) 第 3(1) 條——

廢除 (b)、(c) 及 (d) 段

代以

“(b) 一名屬指明人員的副主席，由行政長官委任；

(c) 不超過 4 名指明人員，由行政長官委任；

- (d) 3 名具備專門資格就專業教育向管理局提供意見的人，由行政長官委任；
 - (e) 行政長官從每個專業中委任的人各 1 名；
 - (f) 4 名獲註冊的人以外的人，由行政長官委任；
 - (g) 1 名註冊醫生，由行政長官委任；
 - (h) 1 名註冊中醫(《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1) 條所界定者)，由行政長官委任；及
 - (i) 每個專業的委員會主席。”。
- (4) 在第 3(1) 條之後——
- 加入
- “(1A)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任期為 3 年或為行政長官在有關委任中所指明的較短期間。”。
- (5) 第 3(2) 條——
- 廢除
- “第 (1)(d) 款”
- 代以
- “第 (1)(a)、(b)、(c)、(d)、(e)、(f)、(g) 或 (h) 款”。
- (6) 第 3 條——
- 廢除第 (3) 款
- 代以

- “(3) 任何根據第 (1)(b)、(c)、(d)、(e)、(f)、(g) 或 (h) 款獲委任或根據第 (2) 款再獲委任的成員，可藉向管理局主席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辭去其職位。
- (3A) 管理局主席可藉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辭去其職位。
- (3B) 行政長官可因下述成員永久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其他充分因由，而將其免任：該成員為任何根據第 (1)(a)、(b)、(c)、(d)、(e)、(f)、(g) 或 (h) 款獲委任或根據第 (2) 款再獲委任的成員。
- (3C) 對於第 (3B) 款所指的充分因由是否存在，行政長官具有最終決定權。
- (3D) 在成員根據第 (3)、(3A) 或 (3B) 款辭職或被免任時，其獲委任或再獲委任的任期須視作已經屆滿。”。
- (7) 第 3(4)(b) 條——
- 廢除
- “一名”
- 代以
- “一名或多於一名”。
- (8) 在第 3(4) 條之後——
- 加入
- “(5)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員** (specified officer) 指——
- (a) 公職人員；
- (b) 在醫院管理局獲委任職位的人；或

(c) 在基層醫療署獲委任職位的人。”。

9. 修訂第 4 條 (管理局的宗旨)

(1) 第 4(2)(c) 條——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2) 第 4(2)(d) 條——

廢除

“力。”

代以

“力；及”。

(3) 在第 4(2)(d) 條之後——

加入

“(e) 為更有效地落實第 (1) 款所述的管理局的宗旨，向委員會提供督導或指示。”。

10. 修訂第 5 條 (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

(1) 第 5(1) 條——

廢除

“不少於 9 名及不多於 12 名”。

(2) 第 5(1) 條——

廢除 (a) 段。

(3) 第 5(1) 條——

廢除 (b) 及 (c) 段

代以

“(b) 1 名註冊醫生——

(i) 其姓名已列入專科醫生名冊(《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2(1) 條所界定者)內的某一專科之下，而該專科與委員會的專業相關；

(ii) 由根據《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第 419 章)第 3(1) 條設立的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提名；及

(iii) 由行政長官委任；

(c) 1 名註冊醫生，由醫院管理局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4) 第 5(1)(d) 條，英文文本——

廢除

“person”

代以

“person, being”。

(5) 第 5(1)(d) 條，英文文本——

廢除

“education”

代以

“education, ”。

(6) 第 5(1)(d) 條——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7) 第 5(1)(e) 條——

廢除

“任。”

代以

“任；及”。

- (8) 在第 5(1)(e) 條之後——

加入

“(f) 2 名不屬就該委員會的專業獲註冊的人，由行政長官委任。”。

- (9) 在第 5(1) 條之後——

加入

“(1A)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任期為 3 年或為行政長官在有關委任中所指明的較短期間。”。

- (10) 第 5(3)(a) 條——

廢除

“行政長官”

代以

“委員會主席”。

- (11) 在第 5(3) 條之後——

加入

“(3A) 委員會主席——

- (a) 須由行政長官從委員會的成員中委任；
 - (b) 除第 (3B) 款另有規定外，任期為 3 年或直至該主席停止出任委員會成員為止，二者以較早者為準；及
 - (c) 可獲再度委任。
- (3B) 委員會主席可藉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辭去其職位。”。

(12) 第 5(4)(b) 條——

廢除

“一名”

代以

“一名或多於一名”。

11. 修訂第 6 條 (委員會的宗旨)

(1) 第 6(a) 條——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2) 第 6(b) 條——

廢除

“能。”

代以

“能；及”。

(3) 在第 6(b) 條之後——

加入

“(c) 為更有效地落實第 4(1) 條所述的管理局的宗旨，進行管理局所指派予它的任何職能。”。

12. 修訂第 7 條 (管理局及委員會的會議)

(1) 第 7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管理局的任何會議，法定人數為 8 名成員。”。

(2) 在第 7(2) 條之後——

加入

“(2A) 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法定人數為 4 名成員。”。

13. 加入第 9A 條

第 II 部，在第 9 條之後——

加入

“9A. 管理局及委員會可向醫務衛生局局長提供資料

如醫務衛生局局長為制訂醫療政策，而要求任何資料，管理局及委員會可向局長提供該等資料。”。

14. 修訂第 10 條 (每個專業各自備有註冊名冊)

(1) 第 10(1) 條——

廢除

“訂明的格式”

代以

“指明格式”。

- (2) 第 10(2) 條——

廢除

“已註冊的人的姓名、地址或資格”

代以

“管理局指明的、已註冊的人的詳情”。

- (3) 第 10(4) 條——

廢除

“以下任何人的姓名從註冊名冊除去”

代以

“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人的姓名，從註冊名冊除去”。

- (4) 第 10(4)(a) 條——

廢除

“以書面要求將自己的姓名從註冊名冊除去的”

代以

“該人以書面要求將自己的姓名從註冊名冊除去”。

- (5) 第 10(4)(b) 條——

廢除

“已去世的”

代以

“該人已去世”。

- (6) 在第 10(4)(b) 條之後——

加入

“(ba) 該人的註冊不再有效；”。

- (7) 第 10(4)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該人沒有在其獲註冊當日後 6 個月內，或沒有在其最近一次獲發出的執業證明書的屆滿日期後 6 個月內，取得執業證明書；或”。

(8) 第 10(4) 條——

廢除 (d) 段。

(9) 第 10(4)(e) 條——

廢除

“並沒有向委員會秘書提供一處可向他送達委員會的所有通知的香港地址的”

代以

“該人沒有向委員會秘書提供一處可向其送達委員會的所有通知的香港地址”。

(10) 第 10(4)(e) 條，但書——

廢除

所有“或電報”。

(11) 第 10(5) 條——

廢除

“如任何人的姓名”

代以

“如獲正式註冊或臨時註冊的人的姓名其後”。

(12) 第 10(5) 條，英文文本——

廢除

“decline”

代以

“reject”。

C1330

- (13) 第 10(6) 條，在“名冊”之後——
加入
“(與暫時註冊有關的部分除外)”。

15. 修訂第 12 條 (具備註冊資格的人)

- (1) 第 12 條，標題，在“註冊”之前——
加入
“正式”。
- (2) 第 12(1) 條——
廢除
“以下的人具備註冊”
代以
“以下的人具備獲正式註冊的”。
- (3) 第 12(1)(a) 條——
廢除第 (i) 及 (ii) 節
代以
“(i) 具備管理局按照《規例》指明的資格及 (視情況所需而定) 經驗的人；或
(ii) 持有有關委員會頒發的證明書，述明該人已通過委員會根據第 15A 條主持的考試的人；”。
- (4) 第 12(1A)(a) 條——
廢除
“第 15(8) 條”

代以

“第 13A(6)、13B(7) 及 15(8) 條”。

16. 修訂第 13 條 (註冊的申請)

(1) 第 13 條，標題，在“註冊”之前——

加入

“正式”。

(2) 第 13(1) 條——

廢除

在“具備”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正式註冊資格的人可向有關委員會的秘書申請正式註冊。”。

(3) 在第 13(1) 條之後——

加入

“(1A) 有關申請須——

(a) 採用指明格式；及

(b) 以申請人就以下事項作出的聲明作支持——

(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
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i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
犯了不專業行為；及

(iii)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是否屬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刑事法律程序或紀律處分程序所針對的人。”。

(4) 第 13 條——

廢除第 (2) 及 (3) 款

代以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如申請人按照第 12 條具備資格獲正式註冊，亦已遵從第 (1A) 款，該申請人須獲委員會批准正式註冊。

(3) 委員會對初步調查小組按照《規例》轉呈的個案作適當的研訊後，如信納申請人——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b)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不專業行為；
或

(c) 不具良好品格，
管理局可酌情拒絕該申請。

(3A) 委員會秘書須以書面方式，將以下事宜通知申請人——

(a) 委員會的決定；及

(b) 如申請被拒絕——拒絕的理由。”。

(5) 第 13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 “(4) 如申請獲批，委員會秘書須——
- (a) 通知申請人須繳付註冊的訂明費用及須繳交訂明費用的時限；及
 - (b) 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按照本條例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註冊名冊的有關部分內。
- (5) 申請人的姓名一經列入註冊名冊，該申請人即有權——
- (a) 以其獲註冊的專業的身分表示自己；及
 - (b) 除第 16(1) 條及《規例》另有規定外，從事有關專業。”。

17. 加入第 13A 及 13B 條

在第 13 條之後——

加入

“13A. 有限度註冊

- (1) 任何人可向管理局申請有限度註冊。
- (2) 有關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格式；及
 - (b) 以申請人就以下事項作出的聲明作支持——

- (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i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不專業行為；及
 - (iii)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是否屬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刑事法律程序或紀律處分程序所針對的人。
- (3) 在收到按照第 (2) 款提出的申請後，如申請人符合以下條件，管理局須批准申請——
- (a) 申請人已被揀選以獲有限度註冊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於某指定機構；
 - (b) 申請人已在香港以外地方取得一項資格，而管理局信納該項資格足以使申請人執行有關受僱的工作範圍；
 - (c) 除非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或在提出申請前的任何時間，是獲有限度註冊的人——申請人持有獲管理局不時承認的核證團體就從事有關專業而發出的有效證明書，而該證明書足以構成申請人有足夠能力從事有關專業的充分證據；

- (d) 申請人在取得資格後，已有關乎有關受僱最少 1 年的全職經驗；及
 - (e) 管理局信納申請人具有良好品格及良好專業操守。
- (4) 管理局在批准申請時——
- (a) 須指明一段不超過 3 年的期間為有關註冊的有效期；及
 - (b) 可施加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條件。
- (5) 管理局須以書面方式，將以下事宜通知申請人——
- (a) 管理局的決定；及
 - (b) 如申請被拒絕——拒絕的理由。
- (6) 如申請獲批，管理局須——
- (a) 通知申請人須繳付註冊的訂明費用及須繳交訂明費用的時限；及
 - (b) 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指示有關委員會的秘書，按照《規例》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註冊名冊的有關部分內。
- (7) 申請人的姓名一經列入註冊名冊，該申請人即有權——
- (a) 以其獲註冊的專業的身分表示自己；及

- (b) 除第 16(1) 條及《規例》另有規定外，在第 (3)(a) 款所述的指定機構從事有關專業。
- (8) 根據本條授予某人的註冊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情況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為止——
 - (a) 該項註冊的有效期屆滿；
 - (b) 該人在第 (3)(a) 款所述的指定機構以獲有限度註冊的人的身分的受僱終止；
 - (c) 該人的姓名根據在第 10(4) 條下作出的指示，從註冊名冊除去；
 - (d) 該人的姓名根據在第 22 條下作出的命令，從註冊名冊除去。

13B. 暫時註冊

- (1) 有關機構可純粹為了讓某人 (**標的人士**) 替該機構進行臨牀示範或與該機構進行學術交流的目的，向管理局申請標的人士的暫時註冊。
- (2) 有關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格式；及
 - (b) 以標的人士就以下事項作出的聲明作支持——
 - (i) 標的人士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ii) 標的人士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不專業行為；及
 - (iii) 標的人士在提出申請時，是否屬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刑事法律程序或紀律處分程序所針對的人。
- (3) 在收到按照第 (2) 款提出的申請後，管理局可批准或拒絕該申請。
- (4) 然而，除非管理局信納，為使標的人士能進行有關的臨牀示範或學術交流，適宜和有需要向其授予暫時註冊，否則管理局不得批准申請。
- (5) 管理局在批准申請時——
 - (a) 須指明一段不超過 14 日的期間為有關註冊的有效期；及
 - (b) 可對標的人士施加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條件。
- (6) 管理局須以書面方式，將以下事宜通知有關機構——
 - (a) 管理局的決定；及
 - (b) 如申請被拒絕——拒絕的理由。
- (7) 如申請獲批，管理局須指示有關委員會的秘書，按照《規例》將標的人士的姓名，列入註冊名冊的有關部分內。
- (8) 標的人士的姓名一經列入註冊名冊，該標的人士即有權——

- (a) 以其獲註冊的專業的身分表示自己；及
 - (b) 除第 16(1) 條及《規例》另有規定外，為了替有關機構進行臨牀示範或與有關機構進行學術交流的目的，從事有關專業。
- (9) 根據本條授予某人的註冊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情況中較早發生者發生為止——
- (a) 該項註冊的有效期屆滿；
 - (b) 該人的姓名根據在第 10(4) 條下作出的指示，從註冊名冊除去；
 - (c) 該人的姓名根據在第 22 條下作出的命令，從註冊名冊除去；
 - (d) 管理局收到有關機構的關乎終止該註冊的書面通知。
- (10) 就本條而言，管理局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為有關機構的機構，即屬有關機構。
- (11) 根據第 (10) 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18. 修訂第 14 條 (註冊證明書)

- (1) 第 14(1) 條——

廢除

“獲註冊”

代以

“獲註冊 (根據第 13B 條除外) ”。

- (2) 第 14(1) 條——

廢除

“按訂明格式擬備”

代以

“採用指明格式並指明該人的註冊種類”。

19. 修訂第 15 條 (臨時註冊)

- (1) 第 15(2) 條——

廢除

在“訂明費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如有的話) 繳付後，根據第 14 條向該申請人發出註冊證明書。”。

- (2) 第 15(5) 條——

廢除

“臨時”。

- (3) 第 15(7) 條——

廢除

“13 條”

代以

“13 條 (第 (1)、(2) 及 (4) 款除外) ”。

- (4) 第 15(7) 條，在“申請”之後——

加入

C1350

“，猶如在該等條文中，“正式註冊”由“臨時註冊”取代一樣”。

- (5) 第 15(8) 條——
廢除
“臨時”。

20. 修訂第 15B 條 (上訴)

- (1) 第 15B(1)(b) 條——
廢除
“或”。

- (2) 第 15B(1)(c) 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3) 在第 15B(1)(c) 條之後——
加入

“(d) 根據第 16 條拒絕執業證明書申請的決定；或
(e) 根據第 16 條在執業證明書指明條件的決定。”。

21. 修訂第 16 條 (獲註冊的人無執業證明書不得執業)

- (1) 第 16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獲註冊的人除非持有有效的某專業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從事該專業。”。

(2) 第 16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除第 (2A) 款另有規定外，如符合以下條件，委員會須向獲註冊的人發出符合指明格式的執業證明書——

- (a) 該人向委員會申請執業證明書，而該委員會是該人的專業的有關委員會；
- (b) 申請符合指明格式，並載有指明格式所規定的、關於該人的受僱及執業的資料；
- (c) 就並非首次申請執業證明書的人而言——申請是以該人述明以下事項作出的聲明作支持的——
 - (i) 自該人最近一次申請執業證明書的日期以來，該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及
 - (ii) 如該人曾被如此定罪——有關定罪細節；及
- (d) 該申請的訂明費用已獲繳付。”。

(3) 在第 16(2) 條之後——

加入

“(2A) 如提出申請執業證明書的人——

- (a) 是獲正式註冊、有限度註冊或臨時註冊的人；
及
 - (b) 並非首次申請執業證明書，
則委員會除非信納，該人已遵從委員會所決定的適用於該人的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否則不得向該人發出執業證明書。
- (2B) 在發出執業證明書時，委員會——
- (a) 如獲發出執業證明書的人是獲正式註冊的人或獲臨時註冊的人——可在執業證明書中，指明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條件；或
 - (b) 如獲發出執業證明書的人是獲有限度註冊的人或獲暫時註冊的人——可在管理局批准下，在執業證明書中，指明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條件。”。

(4) 第 16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 “(3) 如委員會向獲正式註冊的人或獲臨時註冊的人發出執業證明書，則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該證明書的有效期間，於該證明書上所指明的日期 (**指明日**

子) 開始，並於緊接指明日子所屬的處理周期的首日的第三個周年日的前一日結束。

(3A)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向獲有限度註冊的人發出的執業證明書，於該證明書發出的日期起計，一段該證明書所指明的不超過 3 年的期間內有效。

(3B)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向獲暫時註冊的人發出的執業證明書，於該證明書發出的日期起計，一段該證明書所指明的不超過 14 日的期間內有效。”。

(5) 第 16(6) 條——

廢除

在“申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及繳付第 (2)(d) 款所述的訂明費用後，即當作已取得該證明書。”。

(6) 在第 16(6) 條之後——

加入

“(6A) 如——

(a) 委員會向某人發出執業證明書；或

(b) 委員會拒絕某人根據第 (2) 款作出的申請，
第 (6) 款即不再就該人具有效力。”。

(7) 在第 16(7) 條之後——

加入

“(8) 在第 (3) 款中——

處理周期 (processing cycle) 指每年自 7 月 1 日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

22. 廢除第 17 條 (執業費的追討)

第 17 條——

廢除該條。

23. 修訂第 18A 條 (根據第 15 條提出的申請的人當作獲註冊)

第 18A(2) 條——

廢除

“其”

代以

“該人的”。

24. 修訂第 20 條 (公司可以生意或業務方式經營專業)

(1) 第 20(2)(a) 條——

廢除

“董事 (在本條稱為**具備專業資格的董事**) 是以下的人”

代以

“符合以下描述的董事 (**具備專業資格的董事**)”。

(2) 第 20(2)(a) 條——

廢除第 (i) 節

代以

“(i) 該人就該專業獲正式註冊或臨時註冊；及”。

C1360

- (3) 第 20(2)(a)(ii) 條，在“符合”之前——
加入
“該人”。
- (4) 第 20(3) 條——
廢除
“訂明的表格”
代以
“指明格式”。
- (5) 第 20(3)(c) 條——
廢除
“所訂明”
代以
“由管理局指明”。

25. 加入第 21A 條

第 IV 部，在第 21 條之後——
加入

“21A. 從事專業受監督或轉介規定所規限

獲註冊的人除非遵守《規例》所訂的監督或轉介規定 (視情況所需而定)，否則不得在香港從事某一專業。”。

26. 修訂第 22 條 (委員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1) 在第 22(1)(b) 條之後——

C1362

加入

“(ba) 違反根據第 13A 或 13B 條施加的條件，或違反根據第 16 條指明的條件；”。

(2) 第 22 條——

廢除第 (5) 款。

27. 修訂第 23 條 (委員會在研訊中的權力)

第 23(2) 條——

廢除

“訂明的表格”

代以

“指明格式”。

28. 修訂第 24 條 (關於委員會的決定及命令的條文)

第 24(1) 條——

廢除

“根據第 13(3) 條作出的任何決定的一份文本或委員會”。

29. 修訂第 25 條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1) 第 25(1) 條——

廢除

在“該人可”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如任何人因以下決定或命令感到受屈——

(a) 委員會拒絕該人根據第 13 條提出的註冊申請的決定；

- (b) 管理局拒絕該人根據第 13A 或 13B 條提出的註冊申請的決定；
- (c) 管理局根據第 13A 或 13B 條施加條件的決定；
- (d) 委員會關乎根據第 15 條接納臨時註冊的決定；
- (e) 委員會根據第 16 條拒絕該人的執業證明書申請的決定；
- (f) 委員會根據第 16 條指明條件的決定；或
- (g) 根據第 22(1) 條就該人作出的命令，
則”。

(2) 第 25(5) 條——

廢除

在“在向”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上述的人送達第 (1) 款所提述的決定或命令 (視何者適用而定) 的 1 個月內，已有上訴通知提出，否則上訴法庭不得聆訊就有關決定或命令而提出的上訴。”。

30. 修訂第 26 條 (委員會可擬備執業守則)

第 26 條——

廢除第 (1B) 款

代以

“(1B) 除非獲管理局批准，否則任何根據第 (1) 款擬備的執業守則或其編正本均不得實施。”。

31. 修訂第 29 條 (規例)

(1) 第 29(1B)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為每一個專業設立一個或多於一個名為初步調查小組的小組，以對可成為委員會在本條例下研訊的標的之任何申訴或告發，進行其認為適當的初步調查，並決定是否須進行研訊；”。

(2) 第 29(1B) 條——

廢除 (d) 段。

(3) 第 29(1B) 條——

廢除 (e) 段

代以

“(e) 按獲註冊的人的註冊的類別、資格及經驗，指明該等人士的姓名列入註冊名冊的不同部分內；”。

(4) 第 29(1B) 條——

廢除 (g) 及 (h) 段。

(5) 第 29(1B)(p) 條——

廢除

“要求註冊”

代以

“要求正式註冊或臨時註冊”。

- (6) 在第 29(1B) 條之後——

加入

“(1C) 根據第 (1B) 款訂立的規例可賦權管理局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

- (a) 為施行第 12(1)(a)(i) 條，在某專業獲正式註冊所需的資格及 (視情況所需而定) 經驗；
- (b) 在無監督下從事任何專業所需的該專業的資格、訓練或經驗；
- (c) 獲正式註冊的人被列入某專業的註冊名冊的不同部分內所需的資格、訓練或經驗；及
- (d) 為將獲註冊的人在某專業分成組別的資格、訓練或經驗。”。

- (7) 第 29(3)(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regulate, the practice”

代以

“regulate the practice.”。

- (8) 第 29(3)(a) 條——

廢除

“第 (1B)(d) 款就該專業而訂明”

代以

“管理局根據第 (1B) 款所訂立的規例就該專業指明”。

- (9) 第 29(3)(c) 條——

廢除

“情。”

代以

“情；及”。

- (10) 在第 29(3)(c) 條之後——

加入

“(d) 禁止、限制或以其他方式規管獲註冊的人在非由《規例》指明的人士轉介的情況下，從事其專業。”。

32. 修訂第 30 條 (某些條文不適用於某些界別的人)

- (1) 第 30(1)(c) 條——

廢除

“或”。

- (2) 第 30(1)(d) 條——

廢除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 所指的醫院管理局獲委任職位，”

代以

“醫院管理局獲委任職位；”。

- (3) 在第 30(1)(d) 條之後——

加入

C1372

- “(e) 在基層醫療署獲委任職位；或
(f) 在香港中醫醫院獲委任職位，”。
- (4) 第 30(2) 條，在“第 13、”之後——
加入
“13A、13B、”。

33. 加入第 33 至 36 條

在第 32 條之後——

加入

“33. 管理局可指明格式

- (1) 管理局可指明——
- (a) 根據本條例提出申請的格式；及
 - (b) 根據本條例須發出或獲授權發出的證明書或任何其他文件的格式。
- (2) 根據第 (1)(a) 款賦予管理局的權力，包括在指明格式的表格內指明法定聲明 (不論是否夾附於該格式) 的權力，而該法定聲明——
- (a) 由填寫該表格的人作出；及
 - (b) 表明該表格內所載詳情是否盡該人所知所信屬真實正確。
- (3) 根據第 (1)(a) 款指明的格式須——
- (a) 按照格式指明的指示及指引填寫；及

(b) 附同格式指明的陳述、證明書或任何其他文件。

34. 醫務衛生局局長可發出指示

- (1) 醫務衛生局局長如認為符合公眾利益，即可就管理局或委員會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以書面發出一般指示或具體指示。
- (2) 管理局及委員會須遵從根據第 (1) 款發出的指示。

35. 修訂附表 2

醫務衛生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2。

36. 關於《2025 年輔助醫療業 (修訂) 條例》(2025 年第 號) 的保留及過渡條文

附表 3 列明的保留及過渡條文，具有效力。”。

34. 附表重新編號

附表——

將該附表重編為附表 1。

35. 加入附表 2 及 3

在附表 1 之後——

加入

“附表 2

[第 2B 及 35 條]

指定機構

第 1 部

為第 2B(1)(a) 條而指明的機構

1. 衛生署
2. 醫院管理局
3. 基層醫療署
4. 香港中醫醫院

第 2 部

為第 2B(1)(b) 條而指明的機構類別

1. 營辦符合以下說明的學科的大學、學校或機構：為施行第 12(1)(a) 條而頒授或頒發資格
2. 提供符合以下說明的類別的受僱工作的機構：管理局決定並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公布，就該類受僱工作進行有限度註冊是適當或有需要的

第 3 部

補充本附表第 2 部的條文

1. 為施行本附表第 2 部第 2 項而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附表 3

[第 36 條]

關於《2025 年輔助醫療業 (修訂) 條例》的保留 及過渡條文

第 1 部

導言

1. 附表 3 的釋義

在本附表中——

《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25 年輔助醫療業 (修訂) 條例》(2025 年第 號)；

《經修訂條例》(amended Ordinance) 指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本條例。

2. 條文並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3 條

本附表的條文是增補《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而非減損該條。

第 2 部

關於更改簡稱的事宜

3. 附表 3 第 2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例》第 4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原有條例》(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4. 原有決定等不受影響

除非本附表另有規定，否則《修訂條例》任何條文開始實施並不影響——

- (a) 在生效日期前根據《原有條例》作出、發出、施加、採取或作出的任何決定、裁定、命令、指示、處分、行動或任何其他作為的有效性；及
- (b) 任何該等決定、裁定、命令、指示、處分、行動或作為的生效。

第 3 部

關於管理局及委員會的事宜

第 1 分部——成員等的任期及研訊的聆訊

5. 附表 3 第 3 部第 1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修訂條例》第 7 及 10(1)、(2)、(3)、(6)、(7) 及 (8)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初步調查小組 (PIC) 指——

- (a) 根據《原有第 359A 章》第 17 條設立的初步調查小組；
- (b) 根據《原有第 359B 章》第 17 條設立的初步調查小組；
- (c) 根據《原有第 359F 章》第 17 條設立的初步調查小組；
- (d) 根據《原有第 359H 章》第 20 條設立的初步調查小組；或
- (e) 根據《原有第 359J 章》第 17 條設立的初步調查小組；

前委員會 (former board) 指根據《原有條例》第 5(1) 條設立的委員會；

前管理局 (former Council) 指根據《原有條例》第 3(1) 條設立的管理局；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原有第 359A 章》 (pre-amended Cap. 359A)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醫務化驗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A)；

《原有第 359B 章》 (pre-amended Cap. 359B)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職業治療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B)；

《原有第 359F 章》 (pre-amended Cap. 359F)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視光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F)；

《原有第 359H 章》 (pre-amended Cap. 359H)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放射技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H)；

《原有第 359J 章》 (pre-amended Cap. 359J)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物理治療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J)。

6. 前管理局成員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在生效日期前，某人獲委任為《原有條例》第 3(1) 條描述的前管理局成員；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該成員的任期未屆滿。
- (2) 儘管有《原有條例》第 3 條的規定，上述的人的任期須視為在生效日期開始時屆滿。

7. 前委員會成員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在生效日期前，某人獲委任為《原有條例》第 5(1)(a)、(b) 或 (c) 條描述的前委員會成員；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該成員的任期未屆滿。
- (2) 儘管有《原有條例》第 5 條的規定，除本附表第 9 條另有規定外，上述的人的任期須視為在生效日期開始時屆滿。

8. 管理局的秘書及法律顧問

- (1) 根據《原有條例》第 3(4)(a) 條獲委任為前管理局的秘書並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擔任該職位的人，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繼續擔任管理局的秘書一職，猶

如該人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3(4)(a) 條獲委任為管理局的秘書一樣。

- (2) 根據《原有條例》第 3(4)(b) 條獲委任為前管理局的法律顧問並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擔任該職位的人，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繼續擔任管理局的法律顧問一職，猶如該人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3(4)(b) 條獲委任為管理局的法律顧問一樣。

9. 轉呈委員會的個案

- (1) 如在生效日期前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初步調查小組已根據任何下列條文 (視何者適用而定)，決定將針對某人 (**被控人**) 的個案，轉呈前委員會，以進行研訊——
- (i) 《原有第 359A 章》第 21(2)(b) 條；
 - (ii) 《原有第 359B 章》第 21(2)(b) 條；
 - (iii) 《原有第 359F 章》第 21(2)(b) 條；
 - (iv) 《原有第 359H 章》第 24(2)(b) 條；
 - (v) 《原有第 359J 章》第 21(2)(b) 條；

- (b) 前委員會的秘書已在就該個案而進行的研訊開始時，按照任何下列條文 (視何者適用而定)，宣讀研訊通知書——
- (i) 《原有第 359A 章》第 32(1) 條；
 - (ii) 《原有第 359B 章》第 32(1) 條；
 - (iii) 《原有第 359F 章》第 32(1) 條；
 - (iv) 《原有第 359H 章》第 35(1) 條；
 - (v) 《原有第 359J 章》第 32(1) 條；及
- (c) 前委員會沒有完成處理該個案。
- (2) 就第 (1)(c) 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則前委員會屬已完成處理個案——
- (a) 前委員會已根據任何下列條文 (視何者適用而定)，公布被控人無罪——
 - (i) 《原有第 359A 章》第 35 或 37 條；
 - (ii) 《原有第 359B 章》第 35 或 37 條；
 - (iii) 《原有第 359F 章》第 35 或 37 條；
 - (iv) 《原有第 359H 章》第 38 或 40 條；

- (v) 《原有第 359J 章》第 35 或 37 條；或
- (b) 前委員會已根據 (a) 段所提述的任何條文 (視何者適用而定)，公布被控人有罪，並且已根據任何下列條文 (視何者適用而定) 作出命令或公布決定——
 - (i) 《原有第 359A 章》第 38 或 40 條；
 - (ii) 《原有第 359B 章》第 38 或 40 條；
 - (iii) 《原有第 359F 章》第 38 或 40 條；
 - (iv) 《原有第 359H 章》第 41 或 43 條；
 - (v) 《原有第 359J 章》第 38 或 40 條。
- (3)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原有條例》第 5 條在關乎研訊的聆訊的範圍內，繼續就前委員會的委員人選 (包括委員職位空缺) 而適用。

第 2 分部——向初步調查小組提出申訴

10. 附表 3 第 3 部第 2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修訂條例》第 108 及 168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11. 根據《原有第 359F 章》呈交予前初步調查小組的申訴或告發

- (1) 如在生效日期前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委員會秘書已根據《原有第 359F 章》第 18 條，將申訴(《原有第 359F 章》第 18(2) 條所界定者)呈交予前初步調查小組；及
 - (b) 前初步調查小組沒有根據《原有第 359F 章》第 21(2) 條，就該申訴應否轉呈委員會研訊，作出決定。
- (2)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為決定有關申訴應否轉呈委員會研訊，《原有第 359F 章》第 20 及 21 條繼續就考慮該申訴而適用。
- (3) 在本條中——

前初步調查小組 (former PIC) 指根據《原有第 359F 章》第 17 條設立的初步調查小組；

《原有第 359F 章》 (pre-amended Cap. 359F)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視光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F)。

12. 根據《原有第 359J 章》呈交予前初步調查小組的申訴或告發

- (1) 如在生效日期前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委員會秘書已根據《原有第 359J 章》第 18 條，將申訴(《原有第 359J 章》第 18(2) 條所界定者)呈交予前初步調查小組；及
 - (b) 前初步調查小組沒有根據《原有第 359J 章》第 21(2) 條，就該申訴應否轉呈委員會研訊，作出決定。
- (2)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為決定有關申訴應否轉呈委員會研訊，《原有第 359J 章》第 20 及 21 條繼續就考慮該申訴而適用。
- (3) 在本條中——

前初步調查小組 (former PIC) 指根據《原有第 359J 章》第 17 條設立的初步調查小組；

《原有第 359J 章》 (pre-amended Cap. 359J)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物理治療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J)。

第 4 部

關於註冊的事宜

13. 附表 3 第 4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修訂條例》第 15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原有訂明費用 (existing prescribed fee) 就某事宜而言，指在《原有條例》就該事宜訂明的費用；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原有第 359A 章》 (pre-amended Cap. 359A)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醫務化驗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A)；

《原有第 359B 章》 (pre-amended Cap. 359B)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職業治療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B)；

《原有第 359F 章》 (pre-amended Cap. 359F)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視光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F)；

《原有第 359H 章》 (pre-amended Cap. 359H)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放射技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H)；

《原有第 359J 章》(pre-amended Cap. 359J)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物理治療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J) ;

原有註冊人 (existing registrant)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 姓名按照《原有條例》第 13 條列入原有註冊名冊內的人 ;

原有註冊名冊 (existing register) 就某專業而言, 指根據《原有條例》第 10(1) 條就該專業備存的註冊名冊 ;

《規例》 (regulation) 指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9 條訂立的規例 ;

新註冊名冊 (new register) 就某專業而言, 指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0(1) 條就該專業備存的註冊名冊 ;

資格修訂 (qualification amendments) 指對以下條文的修訂——

- (a) 《修訂條例》第 15(3) 條所修訂的《原有條例》第 12(1)(a) 條 ;
- (b) 《修訂條例》第 38 條所修訂的《原有第 359A 章》第 4 條 ;
- (c) 《修訂條例》第 67 條所修訂的《原有第 359B 章》第 4 條 ;
- (d) 《修訂條例》第 96 條所修訂的《原有第 359F 章》第 4 條 ;

- (e) 《修訂條例》第 126 條所修訂的《原有第 359H 章》第 6 條；及
- (f) 《修訂條例》第 157 條所修訂的《原有第 359J 章》第 4 條。

14. 註冊

資格修訂不影響任何在生效日期前根據《原有條例》第 13 條批准而在生效日期當日仍然存續的註冊的有效性。

15. 註冊及註冊名冊

- (1) 在生效日期當日，原有註冊人須視為獲正式註冊的人。
- (2) 據此，在生效日期當日，某專業的有關委員會的秘書須按照《規例》，將原有註冊名冊任何部分所列載的每一个人的姓名及詳情，轉移至新註冊名冊的相應部分。

16. 註冊證明書

- (1)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根據《原有條例》第 14(1) 條向原有註冊人發出的、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註冊證明書 (*原註冊證明書*)，繼續有效，猶如它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4(1) 條向獲正式註冊的人發出一樣。

- (2) 據此，原註冊證明書的複本或核證副本，須視為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4(1) 條向獲正式註冊的人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複本或核證副本。
- (3)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根據《原有條例》第 15(2) 條向獲臨時註冊的人發出的、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臨時註冊證明書 (*原臨時註冊證明書*)，繼續有效，猶如它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4(1) 條向獲臨時註冊的人發出的註冊證明書一樣。
- (4) 據此，原臨時註冊證明書的複本或核證副本，須視為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4(1) 條向獲臨時註冊的人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複本或核證副本。

17. 待決的註冊申請

- (1)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某項根據《原有條例》第 13 條提出的申請待決，則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該申請須繼續根據該條處理。
- (2) 如第 (1) 款所提述的申請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獲批，則有關專業的委員會秘書須在原有訂明費用獲繳付後——

- (a) 按照《規例》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新註冊名冊的相應部分；及
- (b) 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4(1) 條，向申請人發出註冊證明書。
- (3) 如第 (1) 款所提述的申請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被拒絕，有關決定須視為委員會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3(3) 條拒絕申請的決定，而《經修訂條例》第 13(3A) 及 (視情況所需而定) 25 條據此就該決定而適用。

18. 待決的將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名冊的申請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在生效日期之前，某人的姓名從原有註冊名冊的某部分 (**原部分**) 除去；
 - (b) 在生效日期之前，該人已根據《原有條例》第 10(5) 條，向有關委員會申請將該人的姓名重新列入原部分；及
 - (c)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關委員會尚未作出決定而有關申請待決。
- (2) 除第 (3)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有關申請須根據《原有條例》第 10(5) 條繼續處理。
- (3) 如有關申請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獲批，有關專業的委員會須指示該委員會的秘書按照《規例》，將上

述的人的姓名重新列入新註冊名冊與原部分相應的部分。

- (4) 有關委員會的秘書在原有訂明費用獲繳付後，須據此將上述的人的姓名重新列入。
- (5) 如在上述的人的姓名重新列入時，其姓名是在緊接該人被除名前，按照《原有條例》第 13 條列入原有註冊名冊的，則第 (6) 及 (7) 款適用。
- (6) 在緊接該人被除名前有效的、根據《原有條例》第 14(1) 條向該人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原註冊證明書**)，須視為有效，猶如該證明書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4(1) 條向獲正式註冊的人發出的一樣。
- (7) 據此，原註冊證明書的複本或核證副本，須視為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4(1) 條向獲正式註冊的人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複本或核證副本。
- (8) 如在上述的人的姓名重新列入時，其姓名是在緊接該人被除名前，按照《原有條例》第 15 條列入原有註冊名冊的，則第 (9) 及 (10) 款適用。
- (9) 在緊接該人被除名前有效的、根據《原有條例》第 15(2) 條向該人發出的臨時註冊證明書 (**原臨時註冊**

證明書), 須視為有效, 猶如該證明書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4(1) 條向獲臨時註冊的人發出的一樣。

- (10) 據此, 原臨時註冊證明書的複本或核證副本, 須視為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4(1) 條向獲臨時註冊的人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複本或核證副本。

19. 將根據《原有條例》從註冊名冊除去的姓名 (在指明期間內除去者除外) 重新列入

- (1) 如有以下情況, 則本條適用——
- (a) 在生效日期之前, 某人的姓名根據《原有條例》第 22(1)(i) 條, 從原有註冊名冊的某部分除去; 及
 - (b) 以下兩者其中之一——
 - (i)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 沒有符合以下說明的申請待決: 根據《原有條例》第 10(5) 條提出的、要求將該人的姓名重新列入原有註冊名冊的申請; 或
 - (ii)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 有上述申請待決, 但該申請被拒絕。

- (2) 《經修訂條例》第 10 條就有關的人而適用，猶如該人的姓名是按照《經修訂條例》的條文，從新註冊名冊的相應部分除去一樣。

20. 將根據《原有條例》在指明期間內除去的姓名重新列入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在生效日期之前，某人的姓名根據《原有條例》第 22(1)(ii) 條，在一段期間內從原有註冊名冊的某部分除去；及
- (b) 以下兩者其中之一——
- (i)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沒有符合以下說明的申請待決：根據《原有條例》第 10(5) 條提出的、要求將該人的姓名重新列入原有註冊名冊的申請；或
- (ii)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上述申請待決，但該申請被拒絕。
- (2) 《經修訂條例》第 10 條就有關的人而適用，猶如該人的姓名是遵照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2(1)(ii) 條作出的命令 (而該人有權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0 條申請將其姓名重新列入)，從新註冊名冊的某部分除去。

- (3) 如在上述的人的姓名重新列入時，其姓名是在緊接該人被除名前，按照《原有條例》第 13 條列入原有註冊名冊的，則第 (4) 及 (5) 款適用。
- (4) 在緊接該人被除名前有效的、根據《原有條例》第 14(1) 條向該人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原註冊證明書**)，須視為有效，猶如該證明書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4(1) 條向獲正式註冊的人發出的一樣。
- (5) 據此，原註冊證明書的複本或核證副本，須視為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4(1) 條向獲正式註冊的人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複本或核證副本。
- (6) 如在上述的人的姓名重新列入時，其姓名是在緊接該人被除名前，按照《原有條例》第 15 條列入原有註冊名冊的，則第 (7) 及 (8) 款適用。
- (7) 在緊接該人被除名前有效的、根據《原有條例》第 15(2) 條向該人發出的臨時註冊證明書 (**原臨時註冊證明書**)，須視為有效，猶如該證明書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4(1) 條向獲臨時註冊的人發出的一樣。

- (8) 據此，原臨時註冊證明書的複本或核證副本，須視為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4(1) 條向獲臨時註冊的人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複本或核證副本。

21. 獲註冊的人獲發的原有執業證明書

- (1)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根據《原有條例》第 16(2) 條向某人發出的、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執業證明書 (*原有證明書*)，在其剩餘有效期間繼續有效。
- (2) 如上述的人是原有註冊人，原有證明書須視為向獲正式註冊的人發出。

22. 待決的執業證明書申請

- (1) 凡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由某獲註冊的人提出要求根據《原有條例》第 16 條發出執業證明書的申請待決，則除第 (2)、(3)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原有條例》就該申請而適用。
- (2) 如第 (1) 款所提述的申請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獲批，而上述的人是原有註冊人，則委員會須在原有訂明費用獲繳付後，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6 條，向該人發出執業證明書，猶如該申請是由獲正式註冊的人提出的一樣。

- (3) 如第(1)款所提述的申請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獲批，而上述的人是獲臨時註冊的人，則委員會須在原有訂明費用獲繳付後，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6 條，向該人發出執業證明書，猶如該申請是由獲臨時註冊的人提出的一樣。
 - (4) 根據第(2)或(3)款發出的執業證明書，於按照《原有條例》第 16(3)條的期間內有效。”。
-

第 3 部

修訂《醫務化驗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 (第 359 章，附屬法例 A)

36.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

廢除委員會主席的定義

代以

“委員會主席 (Chairman of the Board)——

- (a) 指根據本條例第 5(3A) 條獲委任的委員會主席；及
- (b) 包括根據本條例第 7(4) 條獲委任為署理委員會主席的人；”。

(2) 第 2 條，英文文本，*Committee* 的定義——

廢除

“the”

代以

“a”。

(3) 第 2 條，*申訴人* 的定義，(b) 段，在“註冊為”之後——

加入

“正式註冊或臨時註冊的”。

(4) 第 2 條，英文文本，*Legal Adviser* 的定義——

廢除

“the legal”

C1422

代以

“a legal”。

- (5) 第 2 條，**醫務化驗師**的定義——

廢除

“附表”

代以

“附表 1”。

- (6) 第 2 條，**答辯人**的定義，在“註冊為”之後——

加入

“正式註冊或臨時註冊的”。

- (7) 第 2 條——

廢除**小組主席**的定義。

- (8)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執業守則**(Code of Practice) 指根據本條例第 26 條擬備的執業守則；”。

37. 取代第 3 條

第 3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3. 註冊名冊

- (1) 註冊名冊須採用指明格式。
- (2) 註冊名冊須分為 5 部分，即第 I 部分、第 II 部分、第 III 部分、第 IV 部分及第 V 部分。”。

C1424

38. 取代第 4 條

第 4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4. 管理局可指明資格及經驗

- (1) 就本條例第 12(1)(a)(i) 條而言，管理局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獲正式註冊為醫務化驗師所需的資格及(視情況所需而定)經驗。
- (2) 就第 5(1)(a) 條而言，管理局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獲正式註冊的醫務化驗師被列入註冊名冊的第 I 部分或第 II 部分內所需的資格及經驗。
- (3) 第 (1) 或 (2) 款所指的公告所指明的資格，須是由香港的大學、學校或機構頒授或頒發的資格。
- (4) 第 (2) 款所指的公告所指明的資格，須與第 (1) 款所指的公告所指明的資格相同。
- (5) 根據第 (1) 或 (2) 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39. 取代第 5 條

第 5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5. 列入註冊名冊

- (1) 就本條例第 13(4) 條而言，秘書須按照以下項目，將根據本條例第 13 條獲註冊的醫務化驗師的姓名，列入註冊名冊的第 I 部分或第 II 部分內——
 - (a) 該醫務化驗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根據第 4(2) 條刊登的公告；或
 - (b) 管理局在本條例第 12(1A) 條下的決定。
- (2) 就本條例第 13A(6) 條而言，秘書須將根據本條例第 13A 條獲註冊的醫務化驗師的姓名，列入註冊名冊的第 IV 部分內。
- (3) 就本條例第 13B(7) 條而言，秘書須將根據本條例第 13B 條獲註冊的醫務化驗師的姓名，列入註冊名冊的第 V 部分內。
- (4) 就本條例第 15(8) 條而言，秘書須將根據本條例第 15 條獲註冊的醫務化驗師的姓名，列入註冊名冊的第 III 部分內。”。

40. 修訂第 6 條 (對第 II 部分及第 III 部分的醫務化驗師的執業限制)

- (1) 第 6 條，標題——
廢除
“第 II 部分及第 III 部分的”。

(2) 在第 6(1) 條之前——

加入

“(1AA) 除非任何測試是由註冊醫生轉介，否則醫務化驗師不得為醫學診斷或治療的目的進行該測試。

(1AB) 儘管有第 (1AA) 款的規定，醫務化驗師可進行由以下人士轉介的有關測試——

(a) 如該化驗師是向香港中醫醫院病人提供獲香港中醫醫院授權的服務的香港中醫醫院化驗師——香港中醫醫院中醫；或

(b) 如進行該測試，屬執業守則為轉介的目的所指明的情況——

(i) 註冊中醫；

(ii)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註冊牙醫；或

(iii)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獸醫。”。

(3) 第 6(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as been”

代以

“is”。

(4) 第 6(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1430

所有“has been”

代以

“is”。

- (5) 在第 6(2) 條之後——

加入

“(3) 在本條中——

香港中醫醫院中醫 (CMHHK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指獲香港中醫醫院授權，向香港中醫醫院病人提供服務的註冊中醫；

香港中醫醫院化驗師 (CMHHK technologist) 指獲香港中醫醫院授權，向香港中醫醫院病人提供服務的醫務化驗師；

香港中醫醫院病人 (CMHHK patient) 指香港中醫醫院的病人；

註冊中醫 (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具有《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41. 修訂第 7 條 (註冊的申請或臨時註冊的申請)

- (1) 第 7 條，標題，在“註冊的申請或”之前——

加入

“正式”。

- (2) 第 7 條——

廢除第 (1) 及 (2) 款。

C1432

42. 廢除第 9 條 (註冊證明書及臨時註冊證明書)

第 9 條——

廢除該條。

43. 修訂第 10 條 (考試)

第 10(2) 條——

廢除

“委員會”

代以

“委員會在管理局批准下而”。

44. 廢除第 12 條 (執業證明書的申請及發出)

第 12 條——

廢除該條。

45. 廢除第 14 條 (由公司作出的報表)

第 14 條——

廢除該條。

46. 修訂第 17 條 (初步調查小組)

(1) 第 17(1) 條——

廢除

“現設立初步調查小組，”

代以

“委員會可設立一個或多於一個初步調查小組，每個初步調查小組均”。

(2) 第 17(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Committee shall hold”

代以

“a Committee hold”。

(3) 第 17(3) 條——

廢除

“初步調查小組”

代以

“任何初步調查小組”。

47. 修訂第 18 條 (呈交申訴或告發)

第 18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凡——

- (a) 某名註冊醫務化驗師就本條例第 22(1) 條 (a)、(b)、(ba)、(c)、(d) 及 (e) 段所提述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項而有申訴就該名化驗師向秘書提出；或
- (b) 某名要求註冊為正式註冊或臨時註冊的醫務化驗師的申請人就本條例第 13(3) 條 (a)、(b) 及 (c) 段所提述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項而有就該名申請人的告發由秘書接獲，

則秘書須將該申訴或該告發呈交小組主席。”。

C1436

48. 修訂第 19 條 (涉及行為的申訴)

第 19(1) 條——

廢除

在“小組主席可”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1) 如在秘書根據第 18 條向小組主席呈交的申訴中有任何指稱，而小組主席認為該指稱引發以下問題——
- (a) 某名註冊醫務化驗師是否符合本條例第 22(1) 條 (a)、(b)、(ba)、(c)、(d) 及 (e) 段所提述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項的描述；或
 - (b) 某名要求註冊為正式註冊或臨時註冊的醫務化驗師的申請人是否符合本條例第 13(3) 條 (a)、(b) 及 (c) 段所提述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項的描述，
- 則”。

49. 修訂第 20 條 (將申訴轉呈小組)

- (1) 第 20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the”。

- (2) 第 20(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hairman”

代以

“chairman”。

50. 修訂第 21 條 (由小組考慮申訴)

(1) 第 21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the”。

(2) 第 21(1) 條——

廢除

“考慮”

代以

“小組考慮”。

51. 修訂第 22 條 (小組決定不進行研訊)

(1) 第 22(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Committee”

代以

“a Committee”。

(2) 第 22 條——

廢除第 (2) 款。

52. 修訂第 23 條 (小組決定進行研訊)

(1) 在第 23(1) 條之前——

加入

“(1AA) 小組如決定須進行研訊，須將個案轉呈委員會，而小組主席須通知委員會主席須予研訊的事項。”。

(2) 第 23(1) 條——

廢除

“第 22(2) 條”

代以

“第 (1AA) 款”。

(3) 第 23(1) 條——

廢除

“按照附表 2 表格 4 擬備”

代以

“採用指明格式”。

53. 修訂第 38 條 (作出命令或押後至日後會議)

(1) 第 38(b) 條——

廢除

“要求註冊”

代以

“要求正式註冊或臨時註冊”。

(2) 第 38(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decline his”

代以

C1442

“reject the respondent’s”。

54. 修訂第 40 條 (於日後會議上作出命令)

(1) 第 40(b) 條——

廢除

“要求註冊”

代以

“要求正式註冊或臨時註冊”。

(2) 第 40(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decline his”

代以

“reject the respondent’s”。

55. 修訂第 41 條 (請求減輕判處的機會)

第 41(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decline his”

代以

“reject the respondent’s”。

56. 修訂第 42 條 (證供)

第 42(2) 條——

廢除

“按照附表 2 表格 5 擬備”

代以

“採用指明格式”。

C1444

57. 修訂第 43 條 (表決)

第 43(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Legal”

代以

“a Legal”。

58. 修訂第 44 條 (委員會進行的研訊)

(1) 第 4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Legal”

代以

“A Legal”。

(2) 第 44 條——

廢除

“法律顧問沒有”

代以

“沒有法律顧問”。

59. 修訂第 45 條 (委員會的常會會議)

(1) 第 45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Legal Adviser prior”

代以

“a Legal Adviser prior”。

(2) 第 45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1446

“the Committee”

代以

“a Committee”。

60. 修訂第 46 條 (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第 46(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Legal Adviser advises”

代以

“a Legal Adviser advises”。

61. 廢除附表 1 及 2

附表 1 及 2——

廢除該等附表。

62. 修訂附表 3 (費用)

(1) 附表 3——

廢除第 1 項。

(2) 附表 3，第 2 項——

廢除

“585”

代以

“1,450”。

(3) 附表 3，第 3 項——

廢除

“註冊”

代以

“正式註冊”。

- (4) 附表 3，第 3 項——
廢除
“1,330”
代以
“3,020”。
- (5) 附表 3，在第 3 項之後——
加入
“3A. 根據條例第 13A 條有限度註冊 3,020”。
- (6) 附表 3，第 4 項——
廢除
“310”
代以
“655”。
- (7) 附表 3，第 5 項——
廢除
“360”
代以
“845”。
- (8) 附表 3，第 6 項——
廢除
“720”
代以
“1,710”。
- (9) 附表 3，第 7 項——
廢除
“545”

C1450

代以

“1,300”。

(10) 附表 3——

廢除第 8 項。

(11) 附表 3，第 9 項——

廢除

“1,750”

代以

“6,050”。

(12) 附表 3——

廢除第 10 項

代以

“10. 執業證明書申請

540”。

63. 修訂附表 4 (豁免受本條例規限)

(1) 附表 4，第 1 部，第 3 項，第 2 欄——

廢除

在“正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附表 1 指明的任何大學修讀內科課程或《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附表 1 指明的任何大學修讀牙醫課程的學生”。

(2) 附表 4，第 1 部，在第 3 項之後——

加入

“3A. 正在營辦為頒授或頒發以下資格的學 21(1)”。

科的大學、學校或機構修讀該學科的任何課程的學生——

C1452

- (a) 根據第 4(1) 條指明的任何資格；
或
- (b) 管理局為在第 4(1) 條下指明而正在考慮中的資格

64. 修訂附表 5 (初步調查小組)

- (1)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1 段——

廢除

“the Committee who”

代以

“a Committee who”。

- (2)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2 段——

廢除

“the Chairman of the Committee is”

代以

“the chairman of a Committee is”。

- (3)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2 段——

廢除

“as Chairman”

代以

“as chairman”。

- (4)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3 段——

廢除

“the Committee is”

代以

- “a Committee is”。
- (5)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4 段——
廢除
“the Committee is”
代以
“a Committee is”。
- (6)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4 段——
廢除
所有“Chairman”
代以
“chairman”。
- (7)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5 段，標題——
廢除
“Chairman”
代以
“chairman”。
- (8)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5(1) 段——
廢除
“The Chairman or a member of the”
代以
“The chairman or a member of a”。
- (9)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5(1) 段——
廢除
“be Chairman”
代以
“be the chairman”。

- (10)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6 段——
廢除
“The Chairman of the”
代以
“The chairman of a”。
- (11)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7(1) 段——
廢除
“The Committee shall”
代以
“A Committee is to”。
- (12)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7(1) 段——
廢除
“Chairman”
代以
“chairman”。
- (13)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7(2) 段——
廢除
“the Chairman of the”
代以
“the chairman of a”。
-

第 4 部

修訂《職業治療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B)

6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

廢除委員會主席的定義

代以

“委員會主席 (Chairman of the Board)——

- (a) 指根據本條例第 5(3A) 條獲委任的委員會主席；及
- (b) 包括根據本條例第 7(4) 條獲委任為署理委員會主席的人；”。

(2) 第 2 條，英文文本，*Committee* 的定義——

廢除

“the”

代以

“a”。

(3) 第 2 條，*申訴人* 的定義，(b) 段，在“註冊為”之後——

加入

“正式註冊或臨時註冊的”。

(4) 第 2 條，英文文本，*Legal Adviser* 的定義——

廢除

“the legal”

C1460

代以

“a legal”。

- (5) 第 2 條，**職業治療師**的定義——

廢除

“附表”

代以

“附表 1”。

- (6) 第 2 條，**答辯人**的定義，在“註冊為”之後——

加入

“正式註冊或臨時註冊的”。

- (7) 第 2 條——

廢除**小組主席**的定義。

- (8)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執業守則**(Code of Practice) 指根據本條例第 26 條擬備的執業守則；”。

66. 取代第 3 條

第 3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3. 註冊名冊

- (1) 註冊名冊須採用指明格式。
- (2) 註冊名冊須分為 5 部分，即第 I 部分、第 II 部分、第 III 部分、第 IV 部分及第 V 部分。”。

C1462

67. 取代第 4 條

第 4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4. 管理局可指明資格及經驗

- (1) 就本條例第 12(1)(a)(i) 條而言，管理局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獲正式註冊為職業治療師所需的資格及(視情況所需而定)經驗。
- (2) 就第 5(1)(a) 條而言，管理局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獲正式註冊的職業治療師被列入註冊名冊的第 I 部分或第 II 部分內所需的資格及經驗。
- (3) 第 (1) 或 (2) 款所指的公告所指明的資格，須是由香港的大學、學校或機構頒授或頒發的資格。
- (4) 第 (2) 款所指的公告所指明的資格，須與第 (1) 款所指的公告所指明的資格相同。
- (5) 根據第 (1) 或 (2) 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68. 取代第 5 條

第 5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5. 列入註冊名冊

- (1) 就本條例第 13(4) 條而言，秘書須按照以下項目，將根據本條例第 13 條獲註冊的職業治療師的姓名，列入註冊名冊的第 I 部分或第 II 部分內——
 - (a) 該職業治療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根據第 4(2) 條刊登的公告；或
 - (b) 管理局在本條例第 12(1A) 條下的決定。
- (2) 就本條例第 13A(6) 條而言，秘書須將根據本條例第 13A 條獲註冊的職業治療師的姓名，列入註冊名冊的第 IV 部分內。
- (3) 就本條例第 13B(7) 條而言，秘書須將根據本條例第 13B 條獲註冊的職業治療師的姓名，列入註冊名冊的第 V 部分內。
- (4) 就本條例第 15(8) 條而言，秘書須將根據本條例第 15 條獲註冊的職業治療師的姓名，列入註冊名冊的第 III 部分內。”。

69. 修訂第 6 條 (對第 II 部分及第 III 部分的職業治療師的執業限制)

- (1) 第 6 條，標題——
廢除
“第 II 部分及第 III 部分的”。

C1466

- (2) 第 6(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as been”
代以
“is”。
- (3) 第 6(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has been”
代以
“is”。
- (4) 在第 6(2) 條之後——
加入
- “(3) 除非某人是由下列任何人士轉介 (各人皆為**合資格轉介人**)，否則職業治療師不得向該人提供該治療師專業的任何服務——
- (a) 註冊醫生；
 - (b) 註冊中醫。
- (4) 然而，如有以下情況，則第 (3) 款不適用——
- (a) 有關職業治療師——
 - (i) 已取得或獲提供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明書 (或其他書面文件)——
 - (A) 由合資格轉介人在不超過 12 個月前發出；及
 - (B) 列明對有關的人的狀況的診斷 (**已診斷狀況**)；及

- (ii) 只為已診斷狀況提供服務；
- (b) 該人的狀況屬以下說明的種類：任何臨牀指引認可職業治療師可在沒有轉介的情況下，就該狀況提供服務；
- (c) 該人獲登記加入基層醫療署的跨專業協作安排，而於該安排下，職業治療師可在沒有轉介的情況下，向該獲登記的人提供該治療師專業的服務；或
- (d) 有關情況符合執業守則所列明的、在沒有轉介下需要職業治療師的服務的情況，包括——
 - (i) 在緊急情況下；及
 - (ii) 為社會服務的目的。
- (5) 職業治療師如向在第 (4)(b) 款所述的情況下的人，提供該治療師專業的任何服務，則須遵從臨牀指引所列明的規定。
- (6) 職業治療師如向在第 (4)(c) 款所述的情況下的人，提供該治療師專業的任何服務，則須遵從由基層醫療署為有關跨專業協作安排而發布的指引所列明的規定。
- (7) 在本條中——

參考機關 (referencing authority) 指——

- (a) 衛生署；
- (b) 醫院管理局；
- (c) 基層醫療署；或
- (d) 香港中醫醫院；

註冊中醫 (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具有《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臨床指引 (clinical protocol) 指為聘用職業治療師的專業服務，而符合以下說明的臨床指引——

- (a) 由參考機關發布在其網站、內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 (b) 述明該臨床指引是就第 (4)(b) 款而發布的。”。

70. 修訂第 7 條 (註冊的申請或臨時註冊的申請)

- (1) 第 7 條，標題，在“註冊的申請或”之前——
加入
“正式”。
- (2) 第 7 條——
廢除第 (1) 及 (2) 款。

71. 廢除第 9 條 (註冊證明書及臨時註冊證明書)

- 第 9 條——
廢除該條。

C1472

72. 修訂第 10 條 (考試)

第 10(2) 條——

廢除

“委員會”

代以

“委員會在管理局批准下而”。

73. 廢除第 12 條 (執業證明書的申請及發出)

第 12 條——

廢除該條。

74. 廢除第 14 條 (由公司作出的報表)

第 14 條——

廢除該條。

75. 修訂第 17 條 (初步調查小組)

(1) 第 17(1) 條——

廢除

“現設立初步調查小組，”

代以

“委員會可設立一個或多於一個初步調查小組，每個初步調查小組均”。

(2) 第 17(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Committee shall hold”

代以

“a Committee hold”。

C1474

- (3) 第 17(3) 條——
廢除
“初步調查小組”
代以
“任何初步調查小組”。

- (4) 第 17 條——
廢除第 (4) 款。

76. 修訂第 18 條 (呈交申訴或告發)

第 18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凡——

- (a) 某名註冊職業治療師就本條例第 22(1) 條 (a)、(b)、(ba)、(c)、(d) 及 (e) 段所提述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項而有申訴就該名治療師向秘書提出；或
- (b) 某名要求註冊為正式註冊或臨時註冊的職業治療師的申請人就本條例第 13(3) 條 (a)、(b) 及 (c) 段所提述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項而有就該名申請人的告發由秘書接獲，

則秘書須將該申訴或該告發呈交小組主席。”。

77. 修訂第 19 條 (涉及行為的申訴)

第 19(1) 條——

廢除

在“小組主席可”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1) 如在秘書根據第 18 條向小組主席呈交的申訴中有任何指稱，而小組主席認為該指稱引發以下問題——
- (a) 某名註冊職業治療師是否符合本條例第 22(1) 條 (a)、(b)、(ba)、(c)、(d) 及 (e) 段所提述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項的描述；或
 - (b) 某名要求註冊為正式註冊或臨時註冊的職業治療師的申請人是否符合本條例第 13(3) 條 (a)、(b) 及 (c) 段所提述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項的描述，
- 則”。

78. 修訂第 20 條 (將申訴轉呈小組)

- (1) 第 20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the”。

- (2) 第 20(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hairman”

代以

“chairman”。

C1478

79. 修訂第 21 條 (由小組考慮申訴)

- (1) 第 21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the”。
- (2) 第 21(1) 條——
廢除
“考慮”
代以
“小組考慮”。

80. 修訂第 22 條 (小組決定不進行研訊)

- (1) 第 22(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Committee”
代以
“a Committee”。
- (2) 第 22 條——
廢除第 (2) 款。

81. 修訂第 23 條 (小組決定進行研訊)

- (1) 在第 23(1) 條之前——
加入

“(1AA) 小組如決定須進行研訊，須將個案轉呈委員會，而小組主席須通知委員會主席須予研訊的事項。”。

(2) 第 23(1) 條——

廢除

“第 22(2) 條”

代以

“第 (1AA) 款”。

(3) 第 23(1) 條——

廢除

“按照附表 2 表格 4 擬備”

代以

“採用指明格式”。

82. 修訂第 38 條 (作出命令或押後至日後會議)

(1) 第 38(b) 條——

廢除

“要求註冊”

代以

“要求正式註冊或臨時註冊”。

(2) 第 38(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decline his”

代以

“reject the respondent’s”。

C1482

83. 修訂第 40 條 (於日後會議上作出命令)

(1) 第 40(b) 條——

廢除

“要求註冊”

代以

“要求正式註冊或臨時註冊”。

(2) 第 40(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decline his”

代以

“reject the respondent’s”。

84. 修訂第 41 條 (請求減輕判處的機會)

第 41(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decline his”

代以

“reject the respondent’s”。

85. 修訂第 42 條 (證供)

第 42(2) 條——

廢除

“按照附表 2 表格 5 擬備”

代以

“採用指明格式”。

86. 修訂第 43 條 (表決)

第 43(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Legal”

代以

“a Legal”。

87. 修訂第 44 條 (委員會進行的研訊)

- (1) 第 4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Legal”

代以

“A Legal”。

- (2) 第 44 條——

廢除

“法律顧問沒有”

代以

“沒有法律顧問”。

88. 修訂第 45 條 (委員會的常會會議)

- (1) 第 45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Legal Adviser prior”

代以

“a Legal Adviser prior”。

- (2) 第 45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Committee”

代以

“a Committee”。

89. 修訂第 46 條 (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第 46(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Legal Adviser advises”

代以

“a Legal Adviser advises”。

90. 廢除附表 1 及 2

附表 1 及 2——

廢除該等附表。

91. 修訂附表 3 (費用)

(1) 附表 3——

廢除第 1 項。

(2) 附表 3，第 2 項——

廢除

“585”

代以

“1,450”。

(3) 附表 3，第 3 項——

廢除

“註冊”

代以

“正式註冊”。

(4) 附表 3，第 3 項——

廢除

- “1,330”
代以
“3,020”。
- (5) 附表 3，在第 3 項之後——
加入
“3A. 根據條例第 13A 條有限度註冊 3,020”。
- (6) 附表 3，第 4 項——
廢除
“310”
代以
“655”。
- (7) 附表 3，第 5 項——
廢除
“360”
代以
“845”。
- (8) 附表 3，第 6 項——
廢除
“720”
代以
“1,710”。
- (9) 附表 3，第 7 項——
廢除
“545”
代以
“1,300”。

C1490

- (10) 附表 3——
廢除第 8 項。
- (11) 附表 3，第 9 項——
廢除
“1,750”
代以
“6,050”。
- (12) 附表 3——
廢除第 10 項
代以
“10. 執業證明書申請..... 540”。

92. 修訂附表 4 (豁免受本條例規限)

- (1) 附表 4，第 1 部，第 2 項，第 2 欄——
廢除
在“正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附表 1 指明的任何大學修讀內科課程的學生”。
- (2) 附表 4，第 1 部，在第 2 項之後——
加入
“2A. 正在營辦為頒授或頒發以下資格的學 21(1)”。
科的大學、學校或機構修讀該學科的任何課程的學生——

- (a) 根據第 4(1) 條指明的任何資格；
或
- (b) 管理局為在第 4(1) 條下指明而正在考慮中的資格

93. 修訂附表 5 (初步調查小組)

- (1)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1 段——

廢除

“the Committee who”

代以

“a Committee who”。

- (2)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2 段——

廢除

“the Chairman of the Committee is”

代以

“the chairman of a Committee is”。

- (3)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2 段——

廢除

“as Chairman”

代以

“as chairman”。

- (4)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3 段——

廢除

“the Committee is”

代以

“a Committee is”。

- (5)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4 段——

廢除

“the Committee is”

代以

“a Committee is”。

- (6)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4 段——

廢除

所有“Chairman”

代以

“chairman”。

- (7)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5 段，標題——

廢除

“**Chairman**”

代以

“**chairman**”。

- (8)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5(1) 段——

廢除

“The Chairman or a member of the”

代以

“The chairman or a member of a”。

- (9)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5(1) 段——

廢除

“be Chairman”

代以

“be the chairman”。

- (10)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6 段——

廢除

“The Chairman of the”

代以

“The chairman of a”。

- (11)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7(1) 段——

廢除

“The Committee shall”

代以

“A Committee is to”。

- (12)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7(1) 段——

廢除

“Chairman”

代以

“chairman”。

- (13)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7(2) 段——

廢除

“the Chairman of the”

代以

“the chairman of a”。

第 5 部

修訂《視光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F)

9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

廢除委員會主席的定義

代以

“委員會主席 (Chairman of the Board)——

- (a) 指根據本條例第 5(3A) 條獲委任的委員會主席；
及
- (b) 包括根據本條例第 7(4) 條獲委任為署理委員會主席的人；”。

(2) 第 2 條，英文文本，*Committee* 的定義——

廢除

“the”

代以

“a”。

(3) 第 2 條，*申訴人* 的定義，(b) 段，在“註冊為”之後——

加入

“正式註冊或臨時註冊的”。

(4) 第 2 條，英文文本，*Legal Adviser* 的定義——

廢除

“the legal”

C1500

代以

“a legal”。

- (5) 第 2 條，**視光師**的定義——

廢除

“附表”

代以

“附表 1”。

- (6) 第 2 條，**答辯人**的定義，在“註冊為”之後——

加入

“正式註冊或臨時註冊的”。

- (7) 第 2 條——

廢除**小組主席**的定義。

95. 取代第 3 條

第 3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3. 註冊名冊

(1) 註冊名冊須採用指明格式。

(2) 註冊名冊須分為 6 部分，即第 I 部分、第 II 部分、第 III 部分、第 IV 部分、第 V 部分及第 VI 部分。”。

96. 取代第 4 條

第 4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4. 管理局可指明資格及經驗

- (1) 就本條例第 12(1)(a)(i) 條而言，管理局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獲正式註冊為視光師所需的資格及 (視情況所需而定) 經驗。
- (2) 就第 5(1)(a) 條而言，管理局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獲正式註冊的視光師被列入註冊名冊的第 I 部分、第 II 部分或第 III 部分內所需的資格及經驗。
- (3) 就第 5A(1) 條而言，管理局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該條所提述的資格及經驗。
- (4) 第 (1)、(2) 或 (3) 款所指的公告所指明的資格，須是由香港的大學、學校或機構頒授或頒發的資格。
- (5) 第 (2) 或 (3) 款所指的公告所指明的資格，須與第 (1) 款所指的公告所指明的資格相同。
- (6) 根據第 (1)、(2) 或 (3) 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97. 取代第 5 條

第 5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5. 列入註冊名冊

- (1) 就本條例第 13(4) 條而言，秘書須按照以下項目，將根據本條例第 13 條獲註冊的視光師的姓名，列入註冊名冊的第 I 部分、第 II 部分或第 III 部分內——
 - (a) 該視光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根據第 4(2) 條刊登的公告；或
 - (b) 管理局在本條例第 12(1A) 條下的決定。
- (2) 就本條例第 13A(6) 條而言，秘書須將根據本條例第 13A 條獲註冊的視光師的姓名，列入註冊名冊的第 V 部分內。
- (3) 就本條例第 13B(7) 條而言，秘書須將根據本條例第 13B 條獲註冊的視光師的姓名，列入註冊名冊的第 VI 部分內。
- (4) 就本條例第 15(8) 條而言，秘書須將根據本條例第 15 條獲註冊的視光師的姓名，列入註冊名冊的第 IV 部分內。”。

98. 修訂第 5A 條 (第 II 部分視光師可註冊為第 I 部分視光師)

- (1) 第 5A(1) 條——
廢除
“第 5(a) 及 (e) 條”
代以
“第 5(1) 條”。
- (2) 第 5A(1) 條——

廢除

在“一名第 II 部分視光師”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持有根據第 4(3) 條指明的資格及經驗，則秘書須為施行本條例第 13(4) 條而將該名視光師的姓名列入註冊名冊第 I 部分內。”。

- (3) 第 5A(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as been”

代以

“is”。

99. 修訂第 6 條 (對第 II 部分、第 III 部分及第 IV 部分的視光師的執業限制)

- (1) 第 6(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as been”

代以

“is”。

- (2) 第 6(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as been”

代以

“is”。

- (3) 第 6(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as been”

代以
“is”。

100. 修訂第 7 條 (註冊的申請或臨時註冊的申請)

- (1) 第 7 條，標題，在“註冊的申請或”之前——
加入
“正式”。
- (2) 第 7 條——
廢除第 (1)、(2) 及 (4) 款。

101. 廢除第 9 條 (註冊證明書及臨時註冊證明書)

第 9 條——
廢除該條。

102. 修訂第 10 條 (考試)

第 10(2) 條——
廢除
“委員會”
代以
“委員會在管理局批准下而”。

103. 廢除第 12 條 (執業證明書的申請及發出)

第 12 條——
廢除該條。

C1510

104. 廢除第 14 條 (由公司作出的報表)

第 14 條——

廢除該條。

105. 修訂第 17 條 (初步調查小組)

(1) 第 17(1) 條——

廢除

“現設立初步調查小組，”

代以

“委員會可設立一個或多於一個初步調查小組，每個初步調查小組均”。

(2) 第 17(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Committee shall hold”

代以

“a Committee hold”。

(3) 第 17(3) 條——

廢除

“初步調查小組”

代以

“任何初步調查小組”。

106. 修訂第 18 條 (呈交申訴或告發)

第 18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凡——

- (a) 某名註冊視光師就本條例第 22(1) 條 (a)、(b)、(ba)、(c)、(d) 及 (e) 段所提述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項而有申訴就該名視光師向秘書提出；或
 - (b) 某名要求註冊為正式註冊或臨時註冊的視光師的申請人就本條例第 13(3) 條 (a)、(b) 及 (c) 段所提述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項而有就該名申請人的告發由秘書接獲，
- 則秘書須將該申訴或該告發呈交小組主席。”。

107. 修訂第 19 條 (涉及行為的申訴)

第 19(1) 條——

廢除

在“小組主席可”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1) 如在秘書根據第 18 條向小組主席呈交的申訴中有任何指稱，而小組主席認為該指稱引發以下問題——
- (a) 某名註冊視光師是否符合本條例第 22(1) 條 (a)、(b)、(ba)、(c)、(d) 及 (e) 段所提述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項的描述；或
 - (b) 某名要求註冊為正式註冊或臨時註冊的視光師的申請人是否符合本條例第 13(3) 條 (a)、(b)

及 (c) 段所提述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項的描述，

則”。

108. 修訂第 20 條 (將申訴轉呈小組)

(1) 第 20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the”。

(2) 第 20(1) 條——

廢除

在“申訴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

(a) 如小組主席信納該申訴屬瑣屑無聊或毫無根據，並不應着手處理者——駁回該申訴；及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i) 指示秘書將該申訴轉呈小組，由小組考慮是否將該申訴轉呈委員會研訊；及

(ii) 定出由小組考慮該申訴的會議日期。”。

(3) 第 20(2) 條——

廢除

“凡申訴須由小組為第 (1) 款所述目的作出考慮”

代以

“如秘書獲指示根據第 (1)(b) 款將申訴轉呈小組”。

(4) 在第 20(2)(a) 條之前——

加入

“(aa) 將該申訴轉呈小組；”。

109. 修訂第 21 條 (由小組考慮申訴)

(1) 第 21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the”。

(2) 第 21(1) 條——

廢除

“考慮”

代以

“小組考慮”。

110. 修訂第 22 條 (小組決定不進行研訊)

(1) 第 22(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Committee”

代以

“a Committee”。

(2) 第 22 條——

廢除第 (2) 款。

C1518

111. 修訂第 23 條 (小組決定進行研訊)

(1) 在第 23(1) 條之前——

加入

“(1AA) 小組如決定須進行研訊，須將個案轉呈委員會，而小組主席須通知委員會主席須予研訊的事項。”。

(2) 第 23(1) 條——

廢除

“第 22(2) 條”

代以

“第 (1AA) 款”。

(3) 第 23(1)(a) 條——

廢除

“按照附表 2 表格 4 擬備”

代以

“採用指明格式”。

112. 修訂第 38 條 (作出命令或押後至日後會議)

第 38(b) 條——

廢除

“要求註冊”

代以

“要求正式註冊或臨時註冊”。

C1520

113. 修訂第 40 條 (於日後會議上作出命令)

第 40(b) 條——

廢除

“要求註冊”

代以

“要求正式註冊或臨時註冊”。

114. 修訂第 42 條 (證供)

第 42(2) 條——

廢除

“按照附表 2 表格 5 擬備”

代以

“採用指明格式”。

115. 修訂第 43 條 (表決)

第 43(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Legal”

代以

“a Legal”。

116. 修訂第 44 條 (委員會進行的研訊)

(1) 第 4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Legal”

代以

“A Legal”。

(2) 第 44 條——

廢除

“法律顧問沒有”

代以

“沒有法律顧問”。

117. 修訂第 45 條 (委員會的常會會議)

(1) 第 45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Legal Adviser prior”

代以

“a Legal Adviser prior”。

(2) 第 45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Committee”

代以

“a Committee”。

118. 修訂第 46 條 (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第 46(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Legal Adviser advises”

代以

“a Legal Adviser advises”。

119. 廢除附表 1 及 2

附表 1 及 2——

廢除該等附表。

C1524

120. 修訂附表 3 (費用)

(1) 附表 3，第 1 項——

廢除

“註冊”

代以

“正式註冊”。

(2) 附表 3，第 1 項——

廢除

“1,330”

代以

“3,020”。

(3) 附表 3，在第 1 項之後——

加入

“1A. 根據本條例第 13A 條有限度註冊 3,020”。

(4) 附表 3——

廢除第 2 項。

(5) 附表 3——

廢除第 3 項

代以

“3. 執業證明書申請..... 540”。

(6) 附表 3，第 4 項——

廢除

“310”

代以

“655”。

C1526

- (7) 附表 3，第 5 項——
廢除
“360”
代以
“845”。
- (8) 附表 3，第 6 項——
廢除
“585”
代以
“1,450”。
- (9) 附表 3，第 7 項——
廢除
“720”
代以
“1,710”。
- (10) 附表 3——
廢除第 8 項
代以
“8. 根據本條例第 15A 條舉行的考試的考試費..... 6,050”。
- (11) 附表 3——
廢除第 9 項。
- (12) 附表 3，第 10 項——
廢除
“545”
代以

“1,300”。

121. 修訂附表 4 (豁免受本條例規限)

(1) 附表 4，第 2 項，第 2 欄——

廢除

在“正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附表 1 指明的任何大學修讀內科課程的學生”。

(2) 附表 4，在第 2 項之後——

加入

“2A. 正在營辦為頒授或頒發以下資格的學 21(1)”。
科的大學、學校或機構修讀該學科的任何課程的學生——

(a) 根據第 4(1) 條指明的任何資格；
或

(b) 管理局為在第 4(1) 條下指明而正在考慮中的資格

122. 修訂附表 5 (初步調查小組)

(1)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1 條——

廢除

“the Committee who”

代以

“a Committee who”。

- (2)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2 條——
廢除
“the Chairman of the Committee is”
代以
“the chairman of a Committee is”。
- (3)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2 條——
廢除
“as Chairman”
代以
“as chairman”。
- (4)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3 條——
廢除
“the Committee is”
代以
“a Committee is”。
- (5)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4 條——
廢除
“the Committee is”
代以
“a Committee is”。
- (6)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4 條——
廢除
所有“Chairman”
代以
“chairman”。
- (7)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5 條，標題——

廢除

“Chairman”

代以

“chairman”。

- (8)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5(1) 條——

廢除

“The Chairman or a member of the”

代以

“The chairman or a member of a”。

- (9)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5(1) 條——

廢除

“be Chairman”

代以

“be the chairman”。

- (10)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6 條——

廢除

“The Chairman or any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代以

“The chairman or any member of a Committee”。

- (11)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7(1) 條——

廢除

“The Committee shall”

代以

“A Committee is to”。

- (12)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7(1) 條——

廢除

“Chairman”

代以

“chairman”。

(13)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7(2) 條——

廢除

“the Chairman of the”

代以

“the chairman of a”。

第 6 部

修訂《放射技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H)

12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

廢除委員會主席的定義

代以

“委員會主席 (Chairman of the Board)——

- (a) 指根據本條例第 5(3A) 條獲委任的委員會主席；及
- (b) 包括根據本條例第 7(4) 條獲委任為署理委員會主席的人；”。

(2) 第 2 條, 英文文本, *Committee* 的定義——

廢除

“the”

代以

“a”。

(3) 第 2 條, *申訴人* 的定義, (b) 段, 在“註冊為”之後——

加入

“正式註冊或臨時註冊的”。

(4) 第 2 條, *放射診斷技師* 的定義——

廢除

“第 7(2) 條”

代以

“第 7 條”。

- (5) 第 2 條，英文文本，*Legal Adviser* 的定義——
廢除

“the legal”

代以

“a legal”。

- (6) 第 2 條，*放射技師* 的定義——
廢除

“附表”

代以

“附表 1”。

- (7) 第 2 條，*答辯人* 的定義，在“註冊為”之後——
加入

“正式註冊或臨時註冊的”。

- (8) 第 2 條，*放射治療技師* 的定義——
廢除

“第 7(3) 條”

代以

“第 7 條”。

- (9) 第 2 條——

(a) *小組主席* 的定義；

(b) *脊醫* 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 (10)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執業守則**(Code of Practice)指根據本條例第 26 條擬備的執業守則；

註冊中醫(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具有《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註冊脊醫(registered chiropractor)具有《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124. 取代第 3 條

第 3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3. 註冊名冊

- (1) 註冊名冊須採用指明格式。
- (2) 註冊名冊須分為 6 部分，即第 I 部分、第 II 部分、第 III 部分、第 IV 部分、第 V 部分及第 VI 部分。
- (3) 第(2)款所提述的第 I 部分、第 II 部分、第 III 部分、第 IV 部分、第 V 部分及第 VI 部分每部分再作細分，以便下述項目可作各別分類列入各部分——
 - (a) 在該部分(D類)內註冊的放射診斷技師的姓名；及
 - (b) 在該部分(T類)內註冊的放射治療技師的姓名。”。

C1542

125. 修訂第 4 條 (註冊的申請或臨時註冊的申請)

- (1) 第 4 條，標題，在“註冊的申請或”之前——
加入
“正式”。
- (2) 第 4 條——
廢除第 (1) 及 (2) 款。

126. 取代第 6 條

第 6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6. 管理局可指明資格及經驗

- (1) 就本條例第 12(1)(a)(i) 條而言，管理局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獲正式註冊為放射技師所需的資格及 (視情況所需而定) 經驗。
- (2) 就第 8(1)(b)(i) 條而言，管理局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獲正式註冊的放射技師被列入註冊名冊的第 I 部分、第 II 部分或第 III 部分內所需的資格及經驗。
- (3) 就第 7(2)(a)(i) 及 (3)(a)(i) 條而言，管理局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獲正式註冊的放射技師歸入以下分類所需的資格及經驗——
 - (a) 放射診斷技師；或

- (b) 放射治療技師。
- (4) 第 (1)、(2) 或 (3) 款所指的廣告所指明的資格，須是由香港的大學、學校或機構頒授或頒發的資格。
- (5) 第 (2) 或 (3) 款所指的廣告所指明的資格，須與第 (1) 款所指的廣告所指明的資格相同。
- (6) 根據第 (1)、(2) 或 (3) 款刊登的廣告，並非附屬法例。”。

127. 修訂第 7 條 (將放射技師分類)

- (1) 第 7(1) 條——
廢除
“第 (2) 及 (3) 款”
代以
“第 (2)、(3) 及 (4) 款”。
- (2) 第 7(2)(a) 條——
廢除
“附表”
代以
“附表 1”。
- (3) 第 7(2)(a)(i) 條——
廢除
“第 6 條中所提述”
代以
“根據第 6(3)(a) 條指明”。
- (4) 第 7(2)(b)(i) 及 (3)(a) 條——

廢除

“附表”

代以

“附表 1”。

(5) 第 7(3)(a)(i) 條——

廢除

“第 6(a) 條所提述”

代以

“根據第 6(3)(b) 條指明”。

(6) 第 7(3)(b)(i) 條——

廢除

“附表”

代以

“附表 1”。

(7) 在第 7(3) 條之後——

加入

“(4) 管理局須將根據本條例第 13A 或 13B 條獲註冊的放射技師分類。”。

128. 取代第 8 條

第 8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8. 列入註冊名冊

(1) 就本條例第 13(4) 條而言，秘書須按照以下項目，將根據本條例第 13 條獲註冊的放射技師的姓名，

列入註冊名冊的第 I 部分 (D 類)、第 I 部分 (T 類)、第 II 部分 (D 類)、第 II 部分 (T 類)、第 III 部分 (D 類) 或第 III 部分 (T 類) 內——

- (a) 根據第 7 條就該放射技師的分類；及
 - (b) 以下其中一項——
 - (i) 該放射技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根據第 6(2) 條刊登的公告；或
 - (ii) 管理局在本條例第 12(1A) 條下的決定。
- (2) 就本條例第 13A(6) 條而言，秘書須將根據本條例第 13A 條獲註冊的放射技師的姓名，按照管理局在第 7(4) 條下的決定，列入註冊名冊的第 V 部分 (D 類) 或第 V 部分 (T 類) 內。
- (3) 就本條例第 13B(7) 條而言，秘書須將根據本條例第 13B 條獲註冊的放射技師的姓名，按照管理局在第 7(4) 條下的決定，列入註冊名冊的第 VI 部分 (D 類) 或第 VI 部分 (T 類) 內。
- (4) 就本條例第 15(8) 條而言，秘書須將根據本條例第 15 條獲註冊的放射技師的姓名，按照第 7 條所指的該放射技師的分類，列入註冊名冊的第 IV 部分 (D 類) 或第 IV 部分 (T 類) 內。”。

C1550

129. 廢除第 9 條 (註冊證明書及臨時註冊證明書)

第 9 條——

廢除該條。

130. 修訂第 10 條 (考試)

第 10(2) 條——

廢除

“委員會”

代以

“委員會在管理局批准下而”。

131. 廢除第 12 條 (執業證明書的申請及發出)

第 12 條——

廢除該條。

132. 廢除第 13 條 (由公司作出的報表)

第 13 條——

廢除該條。

133. 修訂第 15 條 (對放射技師的執業限制)

(1) 在第 15(1) 條之前——

加入

“(1AA) 除非任何成像診斷檢驗是由註冊醫生轉介，否則放射診斷技師不得對任何人進行該檢驗，包括對該人操作輻照儀器。

- (1AB) 儘管有第 (1AA) 款的規定，放射診斷技師可對任何人進行由以下人士轉介的任何成像診斷檢驗 (包括對該人操作輻照儀器)——
- (a) 如該放射技師是向香港中醫醫院病人提供獲香港中醫醫院授權的服務的香港中醫醫院放射技師——香港中醫醫院中醫；或
 - (b) 如進行該檢驗，屬符合執業守則為轉介的目的所指明的情況——
 - (i) 註冊中醫；
 - (ii) 註冊牙醫；或
 - (iii) 註冊脊醫。”。
- (2) 第 15(2)(b) 條——
- 廢除
“條件”
代以
“、關乎指示或監督的條件”。
- (3) 第 15(3) 條——
- 廢除
在“執業，”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但如屬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該程序是由註冊醫生轉介或按照註冊醫生開出的處方的；及

(b) 與該放射技師的提述相對而於該部第 4 欄所指定的、關乎指示或監督的條件得以履行。”。

(4) 在第 15(3) 條之後——

加入

“(4) 在本條中——

香港中醫醫院中醫 (CMHHK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指獲香港中醫醫院授權，向香港中醫醫院病人提供服務的註冊中醫；

香港中醫醫院放射技師 (CMHHK radiographer) 指獲香港中醫醫院授權，向香港中醫醫院病人提供服務的放射技師；

香港中醫醫院病人 (CMHHK patient) 指香港中醫醫院的病人。”。

134. 修訂第 19 條 (釋義 (第 III 部))

第 19 條——

廢除**申訴**的定義

代以

“**申訴** (complaint) 指——

- (a) 就本條例第 22(1) 條 (a)、(b)、(ba)、(c)、(d) 及 (e) 段所提述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項而就某名註冊放射技師提出的申訴；或
- (b) 就本條例第 13(3) 條 (a)、(b) 及 (c) 段所提述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項而就某名要求註冊為

正式註冊或臨時註冊的放射技師的申請人作出的告發。”。

135. 修訂第 20 條 (初步調查小組)

- (1) 第 20(1) 條——

廢除

“現設立初步調查小組，”

代以

“委員會可設立一個或多於一個初步調查小組，每個初步調查小組均”。

- (2) 第 20(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Committee shall hold”

代以

“a Committee hold”。

- (3) 第 20(3) 條——

廢除

“小組”

代以

“任何小組”。

- (4) 第 20(4)(a) 條——

廢除

“一項要求註冊為放射診斷技師的申請”

代以

“一名要求註冊為放射診斷技師的申請人”。

- (5) 第 20(4)(a)(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hairman”

代以

“chairman”。

- (6) 第 20(4)(b) 條——

廢除

“一項要求註冊為放射治療技師的申請”

代以

“一名要求註冊為放射治療技師的申請人”。

- (7) 第 20(4)(b)(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hairman”

代以

“chairman”。

136. 修訂第 21 條 (呈交申訴)

- 第 2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hairman of the Committee”

代以

“chairman of a Committee”。

C1560

137. 修訂第 22 條 (涉及行為的申訴)

第 22(1) 條——

廢除

在“小組主席可”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1) 如在秘書根據第 21 條向小組主席呈交的申訴中有任何指稱，而小組主席認為該指稱引發以下問題——
- (a) 某註冊放射技師是否符合本條例第 22(1) 條 (a)、(b)、(ba)、(c)、(d) 及 (e) 段所提述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項的描述；或
 - (b) 某要求註冊為獲正式註冊或臨時註冊的放射技師的申請人是否符合本條例第 13(3) 條 (a)、(b) 及 (c) 段所提述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項的描述，
- 則”。

138. 修訂第 23 條 (將申訴轉呈小組)

第 23(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hairman”

代以

“chairman”。

139. 修訂第 24 條 (由小組考慮申訴)

第 24(1) 條——

廢除

“考慮”

代以

“小組考慮”。

140. 修訂第 25 條 (小組決定不進行研訊)

第 25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Committee”

代以

“a Committee”。

141. 修訂第 26 條 (小組決定進行研訊)

(1) 第 26(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Committee determines”

代以

“a Committee determines”。

(2) 第 26(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and the Chairman”

代以

“and the chairman”。

(3) 第 26(2)(a) 條——

廢除

“按照附表 2 表格 4 擬備”

代以

“採用指明格式”。

142. 修訂第 41 條 (作出命令或押後至日後會議)

第 41(b) 條——

廢除

“要求註冊”

代以

“要求正式註冊或臨時註冊”。

143. 修訂第 43 條 (於日後會議上作出命令)

第 43(b) 條——

廢除

“要求註冊”

代以

“要求正式註冊或臨時註冊”。

144. 修訂第 44 條 (請求減輕判處的機會)

第 44(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decline his”

代以

“reject the respondent’s”。

145. 修訂第 45 條 (證供)

第 45(2) 條——

廢除

“按照附表 2 表格 5 擬備”

代以

“採用指明格式”。

146. 修訂第 46 條 (表決)

第 46(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Legal”

代以

“a Legal”。

147. 修訂第 47 條 (委員會進行的研訊)

(1) 第 47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Legal”

代以

“A Legal”。

(2) 第 47 條——

廢除

“法律顧問沒有”

代以

“沒有法律顧問”。

148. 修訂第 48 條 (委員會的常會會議)

(1) 第 48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Legal Adviser prior”

代以

C1568

“a Legal Adviser prior”。

(2) 第 48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Committee”

代以

“a Committee”。

149. 修訂第 49 條 (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第 49(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Legal Adviser advises”

代以

“a Legal Adviser advises”。

150. 廢除附表 1 及 2

附表 1 及 2——

廢除該等附表。

151. 修訂附表 3 (費用)

(1) 附表 3，第 1 項——

廢除

“註冊”

代以

“正式註冊”。

(2) 附表 3，第 1 項——

廢除

“1,330”

代以

- “3,020”。
- (3) 附表 3，在第 1 項之後——
加入
“1A. 根據本條例第 13A 條有限度註冊 3,020”。
- (4) 附表 3——
廢除第 2 項。
- (5) 附表 3——
廢除第 3 項
代以
“3. 執業證明書申請..... 540”。
- (6) 附表 3，第 4 項——
廢除
“310”
代以
“655”。
- (7) 附表 3，第 5 項——
廢除
“360”
代以
“845”。
- (8) 附表 3，第 6 項——
廢除
“585”
代以
“1,450”。

C1572

- (9) 附表 3，第 7 項——
廢除
“720”
代以
“1,710”。
- (10) 附表 3，第 8 項——
廢除
“1,750”
代以
“6,050”。
- (11) 附表 3，第 9 項——
廢除
“545”
代以
“1,300”。

152. 修訂附表 4 (對放射技師的執業限制)

- (1) 附表 4，第 1 部——
廢除
“項 放射技師 目的 條件”
代以
“項 放射技師 目的 關乎指示或監督
的條件”。
- (2) 附表 4，第 1 部——
廢除第 3 項。
- (3) 附表 4，第 1 部，第 4 項，第 4 欄——

C1574

廢除 (a) 段。

- (4) 附表 4，第 1 部，第 5 項，第 4 欄——

廢除 (a) 段。

- (5) 附表 4，第 2 部——

廢除

“項 放射技師 程序 條件”

代以

“項 放射技師 程序 關乎指示或監督
的條件”。

153. 修訂附表 5 (豁免受本條例規限)

- (1) 附表 5，第 1 部，在第 2 項之後——

加入

“2A.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所
指的獲註冊的牙科衛生員或牙
科治療師按照該條例附表 3，
為檢查某人的口部、牙齒或顎
部，或其相聯組織，而拍攝口
腔內或口腔外的射線照片 21(1) 及 (2)”。

- (2) 附表 5，第 1 部，第 4 項，第 2 欄——

廢除

“香港大學或香港中文大學接受醫科或牙科訓練課程”

代以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附表 1 指明的任何大學修讀內科課程或《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附表 1 指明的任何大學修讀牙醫課程”。

- (3) 附表 5，第 1 部，第 5 項，第 2 欄——

廢除

在“正”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營辦為頒授或頒發以下資格的學科的大學、學校或機構修讀該學科的任何課程的學生——

- (a) 根據第 6(1) 條指明的任何資格；或
- (b) 管理局為在第 6(1) 條下指明而正在考慮中的資格”。

154. 修訂附表 6 (初步調查小組)

- (1) 附表 6，英文文本，第 1 條——

廢除

“the Committee other than the Chairman of the”

代以

“a Committee other than the chairman of a”。

- (2) 附表 6，英文文本，第 2 條——

廢除

“the Chairman of the Committee is”

代以

“the chairman of a Committee is”。

- (3) 附表 6，英文文本，第 2 條——
廢除
“as Chairman”
代以
“as chairman”。
- (4) 附表 6，英文文本，第 3 條——
廢除
“the Committee is”
代以
“a Committee is”。
- (5) 附表 6，英文文本，第 4 條——
廢除
“the Committee is”
代以
“a Committee is”。
- (6) 附表 6，英文文本，第 4 條——
廢除
所有“Chairman”
代以
“chairman”。
- (7) 附表 6，英文文本，第 5 條，標題——
廢除
“Chairman”
代以
“chairman”。
- (8) 附表 6，英文文本，第 5(1) 條——

廢除

“The Chairman or a member of the”

代以

“The chairman or a member of a”。

(9) 附表 6，英文文本，第 5(1) 條——

廢除

“be Chairman”

代以

“be the chairman”。

(10) 附表 6，英文文本，第 6 條——

廢除

“The Chairman of the”

代以

“The chairman of a”。

(11) 附表 6，英文文本，第 7(1) 條——

廢除

“The Committee shall”

代以

“A Committee is to”。

(12) 附表 6，英文文本，第 7(1) 條——

廢除

“Chairman”

代以

“chairman”。

(13) 附表 6，英文文本，第 7(2) 條——

廢除

“the Chairman of the”

代以

“the chairman of a”。

第 7 部

修訂《物理治療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 (第 359 章，附屬法例 J)

15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

廢除委員會主席的定義

代以

“委員會主席 (Chairman of the Board)——

- (a) 指根據本條例第 5(3A) 條獲委任的委員會主席；及
- (b) 包括根據本條例第 7(4) 條獲委任為署理委員會主席的人；”。

(2) 第 2 條，英文文本，*Committee* 的定義——

廢除

“the”

代以

“a”。

(3) 第 2 條，*申訴人* 的定義，(b) 段，在“註冊為”之後——

加入

“正式註冊或臨時註冊的”。

(4) 第 2 條，英文文本，*Legal Adviser* 的定義——

廢除

“the legal”

代以

“a legal”。

- (5) 第 2 條，英文文本，*Part Ia physiotherapist* 的定義——
廢除

“has been”

代以

“is”。

- (6) 第 2 條，*物理治療師* 的定義——
廢除

“附表”

代以

“附表 1”。

- (7) 第 2 條，*答辯人* 的定義，在所有“註冊為”之後——
加入

“正式註冊或臨時註冊的”。

- (8) 第 2 條——

廢除*小組主席*的定義。

- (9)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執業守則* (Code of Practice) 指根據本條例第 26 條擬備的執業守則；”。

156. 取代第 3 條

第 3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3. 註冊名冊

- (1) 註冊名冊須採用指明格式。
- (2) 註冊名冊須分為 4 部分，即第 I 部、第 II 部、第 III 部及第 IV 部。
- (3) 第 (2) 款所提述的第 I 部須細分為 2 部分，即第 Ia 部及第 Ib 部。”。

157. 取代第 4 條

第 4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4. 管理局可指明資格及經驗

- (1) 就本條例第 12(1)(a)(i) 條而言，管理局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獲正式註冊為物理治療師所需的資格及 (視情況所需而定) 經驗。
- (2) 就第 5(1)(a) 條而言，管理局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獲正式註冊的物理治療師被列入註冊名冊的第 Ia 部及第 Ib 部內所需的資格及經驗。
- (3) 第 (1) 或 (2) 款所指的公告所指明的資格，須是由香港的大學、學校或機構頒授或頒發的資格。
- (4) 第 (2) 款所指的公告所指明的資格，須與第 (1) 款所指的公告所指明的資格相同。

(5) 根據第 (1) 或 (2) 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158. 取代第 5 條

第 5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5. 列入註冊名冊

- (1) 就本條例第 13(4) 條而言，秘書須按照以下項目，將根據本條例第 13 條獲註冊的物理治療師的姓名，列入註冊名冊的第 Ia 部或第 Ib 部內——
 - (a) 該物理治療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根據第 4(2) 條刊登的公告；或
 - (b) 管理局在本條例第 12(1A) 條下的決定。
- (2) 就本條例第 13A(6) 條而言，秘書須將根據本條例第 13A 條獲註冊的物理治療師的姓名，列入註冊名冊的第 III 部內。
- (3) 就本條例第 13B(7) 條而言，秘書須將根據本條例第 13B 條獲註冊的物理治療師的姓名，列入註冊名冊的第 IV 部內。
- (4) 就本條例第 15(8) 條而言，秘書須將根據本條例第 15 條獲註冊的物理治療師的姓名，列入註冊名冊的第 II 部內。”。

C1592

159. 取代第 6 條

第 6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6. 對物理治療師的執業限制

- (1) 除非某人是由下列任何人士轉介 (各人皆為**合資格轉介人**)，否則物理治療師不得向該人提供該物理治療師專業的任何服務——
 - (a) 註冊醫生；
 - (b) 註冊中醫。
- (2) 然而，如有以下情況，則第 (1) 款不適用——
 - (a) 有關物理治療師——
 - (i) 已取得或獲提供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明書 (或其他書面文件)——
 - (A) 由合資格轉介人在不超過 12 個月前發出；及
 - (B) 列明對有關的人的狀況的診斷 (**已診斷狀況**)；及
 - (ii) 只為已診斷狀況提供服務；
 - (b) 該人的狀況屬以下說明的種類：任何臨牀指引認可物理治療師可在沒有轉介的情況下，就該狀況提供服務；
 - (c) 該人獲登記加入基層醫療署的跨專業協作安排，而於該安排下，物理治療師可在沒有轉介

- 的情況下，向該獲登記的人提供該物理治療師專業的服務；或
- (d) 有關情況符合執業守則所列明的、在沒有轉介下需要物理治療師的服務的情況，包括在緊急情況下。
- (3) 物理治療師如向在第 (2)(b) 款所述的情況下的人，提供該物理治療師專業的任何服務，則須遵從臨牀指引所列明的規定。
- (4) 物理治療師如向在第 (2)(c) 款所述的情況下的人，提供該物理治療師專業的任何服務，則須遵從由基層醫療署為有關跨專業協作安排而發布的指引所列明的規定。
- (5) 名列第 II 部的物理治療師須在一位名列第 Ia 部的物理治療師的督導下執業，否則不得執業。
- (6) 在本條中——
- 參考機關** (referencing authority) 指——
- (a) 衛生署；
- (b) 醫院管理局；
- (c) 基層醫療署；或
- (d) 香港中醫醫院；

註冊中醫 (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具有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臨床指引 (clinical protocol) 指為聘用物理治療師的專業
服務，而符合以下說明的臨床指引——

- (a) 由參考機關發布在其網站、內聯網或相類似的
電子網絡；及
- (b) 述明該臨床指引是就第 (2)(b) 款而發布的。”。

160. 修訂第 7 條 (註冊的申請或臨時註冊的申請)

(1) 第 7 條，標題，在“註冊的申請或”之前——

加入

“正式”。

(2) 第 7 條——

廢除第 (1) 及 (2) 款。

161. 廢除第 9 條 (註冊證明書及臨時註冊證明書)

第 9 條——

廢除該條。

162. 修訂第 10 條 (考試)

第 10(2) 條——

廢除

“委員會”

代以

“委員會在管理局批准下而”。

C1598

163. 廢除第 12 條 (執業證明書的申請及發出)

第 12 條——

廢除該條。

164. 廢除第 14 條 (由公司作出的報表)

第 14 條——

廢除該條。

165. 修訂第 17 條 (初步調查小組)

(1) 第 17(1) 條——

廢除

“現設立初步調查小組，”

代以

“委員會可設立一個或多於一個初步調查小組，每個初步調查小組均”。

(2) 第 17(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Committee shall hold”

代以

“a Committee hold”。

(3) 第 17(3) 條——

廢除

“小組”

代以

“任何小組”。

C1600

166. 修訂第 18 條 (呈交申訴或告發)

第 18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凡——

- (a) 某名註冊物理治療師就本條例第 22(1) 條 (a)、(b)、(ba)、(c)、(d) 及 (e) 段所提述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項而有申訴就該名物理治療師向秘書提出；或
- (b) 某名要求註冊為正式註冊或臨時註冊的物理治療師的申請人就本條例第 13(3) 條 (a)、(b) 及 (c) 段所提述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項而有就該名申請人的告發由秘書接獲，

則秘書須將該申訴或該告發呈交小組主席。”。

167. 修訂第 19 條 (涉及行為的申訴)

第 19(1) 條——

廢除

在“小組主席可”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1) 如在秘書根據第 18 條向小組主席呈交的申訴中有任何指稱，而小組主席認為該指稱引發以下問題——

- (a) 某名註冊物理治療師是否符合本條例第 22(1) 條 (a)、(b)、(ba)、(c)、(d) 及 (e) 段所提述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項的描述；或
- (b) 某名要求註冊為正式註冊或臨時註冊的物理治療師的申請人是否符合本條例第 13(3) 條 (a)、(b) 及 (c) 段所提述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項的描述，
則”。

168. 修訂第 20 條 (轉呈申訴)

- (1) 第 20(1) 條——

廢除

在“申訴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

- (a) 如小組主席信納該申訴屬瑣屑無聊或毫無根據，並不應着手處理者——駁回該申訴；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 (i) 指示秘書將該申訴轉呈小組，由小組考慮是否將該申訴轉呈委員會研訊；及
 - (ii) 定出由小組考慮該申訴的會議日期。”。

- (2) 第 20(2) 條——

廢除

“凡申訴須由小組為第 (1) 款所述目的作出考慮”

代以

“如秘書獲指示根據第 (1)(b) 款將申訴轉呈小組”。

(3) 在第 20(2)(a) 條之前——

加入

“(aa) 將該申訴轉呈小組；”。

169. 修訂第 21 條 (由小組考慮申訴)

第 21(1) 條——

廢除

“考慮”

代以

“小組考慮”。

170. 修訂第 22 條 (小組決定不進行研訊)

第 2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Committee”

代以

“a Committee”。

171. 修訂第 23 條 (小組決定進行研訊)

(1) 第 23(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Committee determines”

代以

“a Committee determines”。

- (2) 第 23(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and the Chairman”

代以

“and the chairman”。

- (3) 第 23(2)(a) 條——

廢除

“按照附表 2 表格 4 擬備”

代以

“採用指明格式”。

172. 修訂第 38 條 (作出命令或押後至日後會議)

- (1) 第 38(b) 條——

廢除

“要求註冊”

代以

“要求正式註冊或臨時註冊”。

- (2) 第 38(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decline his”

代以

“reject the respondent’s”。

C1608

173. 修訂第 40 條 (於日後會議上作出命令)

第 40(b) 條——

廢除

“要求註冊”

代以

“要求正式註冊或臨時註冊”。

174. 修訂第 41 條 (請求減輕判處的機會)

第 41(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decline his”

代以

“reject the respondent’s”。

175. 修訂第 42 條 (證供)

第 42(2) 條——

廢除

“按照附表 2 表格 5 擬備”

代以

“採用指明格式”。

176. 修訂第 43 條 (表決)

第 43(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Legal”

代以

“a Legal”。

C1610

177. 修訂第 44 條 (委員會進行的研訊)

(1) 第 4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Legal”

代以

“A Legal”。

(2) 第 44 條——

廢除

“法律顧問沒有”

代以

“沒有法律顧問”。

178. 修訂第 45 條 (委員會的常會會議)

(1) 第 45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Legal Adviser prior”

代以

“a Legal Adviser prior”。

(2) 第 45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Committee”

代以

“a Committee”。

179. 修訂第 46 條 (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第 46(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1612

“the Legal Adviser advises”

代以

“a Legal Adviser advises”。

180. 廢除附表 1 及 2

附表 1 及 2——

廢除該等附表。

181. 修訂附表 3 (費用)

(1) 附表 3，第 1 項——

廢除

“註冊”

代以

“正式註冊”。

(2) 附表 3，第 1 項——

廢除

“1,330”

代以

“3,020”。

(3) 附表 3，在第 1 項之後——

加入

“1A. 根據本條例第 13A 條有限度註冊 3,020”。

(4) 附表 3——

廢除第 2 項。

(5) 附表 3——

廢除第 3 項

C1614

代以

“3. 執業證明書申請 540”。

(6) 附表 3，第 4 項——

廢除

“310”

代以

“655”。

(7) 附表 3，第 5 項——

廢除

“360”

代以

“845”。

(8) 附表 3，第 6 項——

廢除

“585”

代以

“1,450”。

(9) 附表 3，第 7 項——

廢除

“720”

代以

“1,710”。

(10) 附表 3，第 8 項——

廢除

“1,750”

代以

C1616

“6,050”。

- (11) 附表 3，第 9 項——

廢除

“545”

代以

“1,300”。

182. 修訂附表 4 (豁免受本條例規限)

- (1) 附表 4，第 1 部，第 3 項，第 2 欄——

廢除

在“正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附表 1 指明的任何大學修讀內科課程或《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附表 1 指明的任何大學修讀牙醫課程的學生”。

- (2) 附表 4，第 1 部，在第 3 項之後——

加入

“3A. 正在營辦為頒授或頒發以下資格的學 21(1)”。
科的大學、學校或機構修讀該學科的任何課程的學生——

- (a) 根據第 4(1) 條指明的任何資格；
或
(b) 管理局為在第 4(1) 條下指明而正在考慮中的資格

C1618

183. 修訂附表 5 (初步調查小組)

- (1)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1 條——

廢除

“the Committee other than the Chairman of the”

代以

“a Committee other than the chairman of a”。

- (2)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2 條——

廢除

“the Chairman of the Committee is”

代以

“the chairman of a Committee is”。

- (3)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2 條——

廢除

“as Chairman”

代以

“as chairman”。

- (4)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3 條——

廢除

“the Committee is”

代以

“a Committee is”。

- (5)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4 條——

廢除

“the Committee is”

代以

“a Committee is”。

- (6)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4 條——
廢除
所有“Chairman”
代以
“chairman”。
- (7)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5 條，標題——
廢除
“Chairman”
代以
“chairman”。
- (8)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5(1) 條——
廢除
“The Chairman or a member of the”
代以
“The chairman or a member of a”。
- (9)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5(1) 條——
廢除
“be Chairman”
代以
“be the chairman”。
- (10)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6 條——
廢除
“The Chairman of the”
代以
“The chairman of a”。

C1622

- (11)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7(1) 條——
廢除
“The Committee shall”
代以
“A Committee is to”。
- (12)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7(1) 條——
廢除
“Chairman”
代以
“chairman”。
- (13)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7(2) 條——
廢除
“the Chairman of the”
代以
“the chairman of a”。
-

第 8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

184. 修訂附表 13 (為施行第 12(6)(c)(iii) 條而審定或認可訓練或發展課程的機構)

- (1) 附表 13，第 23 項——

廢除

“輔助”

代以

“專職”。

- (2) 附表 13，第 26 項——

廢除

“輔助”

代以

“專職”。

- (3) 附表 13，第 27 項——

廢除

“輔助”

代以

“專職”。

- (4) 附表 13，第 29 項——

廢除

“輔助”

代以

“專職”。

(5) 附表 13，第 31 項——

廢除

“輔助”

代以

“專職”。

第 2 分部——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185. 修訂第 28 條 (非法使用名銜等與未經註冊執業)

第 28(3)(d) 條——

廢除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附表”

代以

“《專職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附表 1”。

第 3 分部——修訂《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

186. 修訂第 3 條 (本條例的適用範圍)

第 3(d) 條——

廢除

“輔助”

代以

“專職”。

第 4 分部——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187. 修訂第 3 條 (釋義)

- (1) 第 3(1) 條，*註冊職業治療師* 的定義——
廢除
“輔助”
代以
“專職”。
- (2) 第 3(1) 條，*註冊物理治療師* 的定義——
廢除
“輔助”
代以
“專職”。

第 5 分部——修訂《輻射 (管制輻照儀器) 規例》(第 303 章， 附屬法例 B)

188. 修訂第 14 條 (劑量限值)

- (1) 第 14(1) 條——
廢除
“醫生或牙醫”
代以
“註冊醫生、註冊牙醫、註冊脊醫或註冊中醫”。
- (2) 在第 14(2) 條之後——

加入

“(3) 在本條中——

註冊中醫 (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具有《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註冊牙醫 (registered dentist) 具有《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註冊脊醫 (registered chiropractor) 具有《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註冊醫生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具有《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6 分部——修訂《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

189.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診療所**的定義，(d) 段——

廢除

“輔助”

代以

“專職”。

(2) 第 2 條，**診療所**的定義，(ha) 段——

廢除

“輔助”

代以

“專職”。

(3) 第 2 條，**醫療**的定義，(e) 段——

廢除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註冊或持有牌照從事該條例的附表”

代以

“《專職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註冊或持有牌照從事該條例附表 1”。

第 7 分部——廢除《1988 年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II 部的適用) 令》(第 359 章，附屬法例 C)

190. 廢除《1988 年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II 部的適用) 令》

《1988 年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II 部的適用) 令》——
廢除該命令。

第 8 分部——廢除《1990 年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29 條的適用) 公告》(第 359 章，附屬法例 D)

191. 廢除《1990 年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29 條的適用) 公告》

《1990 年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29 條的適用) 公告》——
廢除該公告。

**第 9 分部——廢除《1990 年輔助醫療業條例 (適用) 公告》
(第 359 章，附屬法例 E)**

- 192. 廢除《1990 年輔助醫療業條例 (適用) 公告》**
《1990 年輔助醫療業條例 (適用) 公告》——
廢除該公告。

**第 10 分部——廢除《1994 年輔助醫療業條例 (適用於視
光師) 令》(第 359 章，附屬法例 G)**

- 193. 廢除《1994 年輔助醫療業條例 (適用於視光師) 令》**
《1994 年輔助醫療業條例 (適用於視光師) 令》——
廢除該命令。

**第 11 分部——廢除《1995 年輔助醫療業條例 (適用於放
射技師) 令》(第 359 章，附屬法例 I)**

- 194. 廢除《1995 年輔助醫療業條例 (適用於放射技師) 令》**
《1995 年輔助醫療業條例 (適用於放射技師) 令》——
廢除該命令。

第 12 分部——廢除《1997 年輔助醫療業條例 (適用於物理治療師) 令》(第 359 章，附屬法例 K)

195. 廢除《1997 年輔助醫療業條例 (適用於物理治療師) 令》
《1997 年輔助醫療業條例 (適用於物理治療師) 令》——
廢除該命令。

第 13 分部——廢除《1999 年輔助醫療業條例 (適用) 令》(第 359 章，附屬法例 L)

196. 廢除《1999 年輔助醫療業條例 (適用) 令》
《1999 年輔助醫療業條例 (適用) 令》——
廢除該命令。

第 14 分部——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197. 修訂附表 3 (獲豁免人士)
- (1) 附表 3，第 12 項——
廢除
“輔助”
代以
“專職”。
 - (2) 附表 3，第 12 項——
廢除

“，或按照該條例第 15 條的條文獲臨時註冊為上述專業人士的人”。

第 15 分部——修訂《商船 (海員) (體格檢驗) 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O)

198. 修訂第 7 條 (視力標準的核證)

第 7(2) 條，*註冊視光師* 的定義——

廢除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第 13 或 15 條”

代以

“《專職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第 16 分部——修訂《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199. 修訂第 108 條 (非法使用名銜等及未經註冊執業)

第 108(3)(b)(iii) 條——

廢除

“輔助”

代以

“專職”。

第 17 分部——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200. 修訂附表 (選舉委員會)

(1) 附表，第 5E(h) 條——

C1640

廢除

“輔助”

代以

“專職”。

(2) 附表，附件 7，第 8 項——

廢除

“輔助”

代以

“專職”。

第 18 分部——修訂《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201. 修訂附表 3 (為本條例第 19(2) 條的目的指明的授權或資格)

附表 3，(h) 段——

廢除

“輔助”

代以

“專職”。

第 19 分部——修訂《最低工資 (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 公告》(第 608 章，附屬法例 A)

202. 修訂第 2 條 (各類別可以成為認可評估員的人)

(1) 第 2(1)(a)(i) 條——

廢除

“輔助”

C1642

代以

“專職”。

- (2) 第 2(1)(a)(ii) 條——

廢除

“輔助”

代以

“專職”。

- (3) 第 2(1)(b)(i) 條——

廢除

“輔助”

代以

“專職”。

203. 修訂第 3 條 (有關工作經驗)

- (1) 第 3(1)(a) 條——

廢除

“輔助”

代以

“專職”。

- (2) 第 3(1)(b) 條——

廢除

“輔助”

代以

“專職”。

C1644

第 20 分部——修訂《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

204. 修訂附表 (醫護專業人員)

附表, 第 9 項——

廢除

“、其姓名已列入註冊名冊 (該規例第 2 條所界定者) 第 I 部分的”。

第 21 分部——修訂《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

205. 修訂第 12 條 (禁止施行導致人身傷害的治療或程序)

第 12(3) 條, **醫學治療** 的定義, (e) 段——

廢除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的附表”

代以

“《專職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附表 1”。

206. 修訂附表 7 (醫護專業人員)

附表 7, 第 9 項——

廢除

“、已名列註冊名冊 (該規例第 2 條所界定者) 第 I 部分的”。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主體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a) 就從事專職醫療專業(**各專業**)的人的有限度註冊及暫時註冊，訂定條文；
- (b) 將輔助醫療業管理局重新命名為專職醫療業管理局(**管理局**)；
- (c) 變更管理局及各專業的委員會(**委員會**)的組成；
- (d) 賦權管理局就各專業的正式註冊指明所需的資格及經驗(**資格修訂**)；及
- (e) 就直接獲得各專業的服務，訂定限制。

2. 本條例草案載有 8 部。

第 1 部——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修訂《主體條例》

4. 草案第 3 條修訂《主體條例》的詳題。

C1648

5. 草案第 4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 條，以將《主體條例》現行的簡稱更改為《專職醫療業條例》，並作出技術性修訂。
6. 草案第 5 條修訂原有定義及在《主體條例》加入主要關乎有限度註冊及暫時註冊的新定義。
7. 草案第 6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2A 及 2B 條，以就關乎不同註冊類別的提述和就**指定機構**的涵義，訂定條文。
8. 草案第 7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2C 條，而草案第 8(1) 及 (2)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 條，以將輔助醫療業管理局的名字更改為專職醫療業管理局。
9. 草案第 8(3) 至 (8) 及 12(1)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 及 7 條，以變更管理局的組成，並處理管理局成員的任期、委任管理局的秘書及法律顧問，以及管理局的會議的法定人數的相關事宜。
10. 草案第 9 及 11 條分別修訂《主體條例》第 4 及 6 條，以更佳地反映管理局及委員會之間的管治。
11. 草案第 10 及 12(2)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5 及 7 條，以變更委員會的組成，並處理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委任委員會的秘書及法律顧問，以及委員會的會議的法定人數的相關事宜。

C1650

12. 草案第 13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9A 條，以授權管理局及委員會應要求，為醫療政策的制訂，向醫務衛生局局長 (**局長**) 提供資料。
13. 草案第 14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0 條，以修改可將某人的姓名從某專業的註冊名冊除去的理由，並作出技術性修訂。
14. 鑑於資格修訂，草案第 1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2 條。
15. 草案第 16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3 條，以訂定原有各專業的註冊，重新歸類為正式註冊。
16. 草案第 17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13A 及 13B 條，以分別就有限度註冊及暫時註冊的申請準則及程序，以及就該等註冊的有效期，訂定條文。
17. 草案第 18、19 及 20 條作出技術性修訂。
18. 草案第 21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6 條，以——
 - (a) 訂定獲註冊的專業的執業證明書的申請，須採用指明格式；
 - (b) 訂定獲正式註冊、有限度註冊或臨時註冊的人遵從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是向該等人士發出第二份及往後的執業證明書的先決條件；

C1652

- (c) 修改向獲正式註冊或臨時註冊的人發出的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及
 - (d) 就向獲有限度註冊或暫時註冊的人發出的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訂定條文。
19. 草案第 22 條廢除《主體條例》第 17 條，該條關乎向獲註冊的專業追討執業費。
20. 草案第 23、24 及 26 至 29 條分別對《主體條例》第 18A、20 及 22 至 25 條作出技術性及相應修訂。
21. 草案第 25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21A 條，以就從事某專業的監督或轉介規定，訂定條文。
22. 草案第 30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6 條，使在修訂後，擬備或修改執業守則須獲管理局批准。
23. 草案第 31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9 條，以——
- (a) 賦權局長可藉訂立規例，就為每一個專業設立一個或多於一個初步調查小組，作出規定；
 - (b) 訂定根據該條第 (1B) 款訂立的規例，可賦權局長藉憲報公告指明以下事項，而非在《主體條例》下的附屬法例訂明該等事項——
 - (i) 就某專業的正式註冊所需的資格及經驗；及

C1654

- (ii) 將獲註冊的人歸類註冊名冊的不同部分內及將該人分成組別所需的資格、訓練或經驗；
 - (c) 賦權局長可藉訂立規例，為從事某專業的轉介規定，作出規定；及
 - (d) 作出修訂，而該等修訂是因引入新註冊類別而引起的。
24. 草案第 32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0 條，使在基層醫療署或香港中醫醫院獲委任職位的人就《主體條例》下的某些規定獲豁免。
25. 草案第 33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33 至 36 條。新訂第 33 條賦權管理局指明格式。新訂第 34 條賦權局長向管理局及委員會發出指示。新訂第 36 條及新訂附表 3 訂定保留及過渡條文。
26. 草案第 35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附表 2 及 3。新訂附表 2 列明獲有限度註冊的人可在指定機構工作的範圍。

C1656

**第 3 部——修訂《醫務化驗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A) (《第 359A 章》)**

27. 草案第 36、37、41 至 62 及 64 條對《第 359A 章》作出修訂，而該等修訂是因對《主體條例》的修訂而引起的。具體而言——
- (a) 該等修訂是因引入新註冊類別而引起的；
 - (b) 由於委員會可設立多於一個初步調查小組，因此在英文文本中，將對“the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ommittee”的提述，取代之為“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 (c) 由於多於一位法律顧問可獲委任，因此在英文文本中，將對“the Legal Adviser”的提述，取代之為“a Legal Adviser”；及
 - (d) 訂明格式被廢除，因該等格式將由管理局根據《主體條例》新訂第 33 條指明。
28. 草案第 38 及 39 條修訂《第 359A 章》第 4 及 5 條，以賦權管理局指明第 23(c) 段所述的資格及經驗，並處理列入註冊名冊的不同部分內。
29. 草案第 40 條修訂《第 359A 章》第 6 條，以訂定除非任何測試是由註冊醫生等轉介，否則醫務化驗師不得為醫學診斷或治療的目的進行該測試。

C1658

30. 草案第 63 條修訂《第 359A 章》附表 4，使正在修讀某些學科的任何課程的學生，獲豁免註冊。

第 4 部——修訂《職業治療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B) (《第 359B 章》)

31. 草案第 65、66、70 至 91 及 93 條對《第 359B 章》作出修訂，而該等修訂是因對《主體條例》的修訂而引起的。具體而言——
- (a) 該等修訂是因引入新註冊類別而引起的；
 - (b) 由於委員會可設立多於一個初步調查小組，因此在英文文本中，將對“the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ommittee”的提述，取代為“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 (c) 由於多於一位法律顧問可獲委任，因此在英文文本中，將對“the Legal Adviser”的提述，取代為“a Legal Adviser”；及
 - (d) 訂明格式被廢除，因該等格式將由管理局根據《主體條例》新訂第 33 條指明。
32. 草案第 67 及 68 條修訂《第 359B 章》第 4 及 5 條，以賦權管理局指明第 23(c) 段所述的資格及經驗，並處理列入註冊名冊的不同部分內。
33. 草案第 69 條修訂《第 359B 章》第 6 條，以訂定——

C1660

- (a) 除非某人是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轉介，否則職業治療師不得向該人提供該治療師專業的任何服務；及
 - (b) 上述限制在某些情況下不適用，例如該職業治療師已取得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發出的、與該人的狀況有關等的證明書。
34. 草案第 92 條修訂《第 359B 章》附表 4，使正在修讀某些學科的任何課程的學生，獲豁免註冊。

**第 5 部——修訂《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F)(《第 359F 章》)**

35. 草案第 94、95、99 至 120 及 122 條對《第 359F 章》作出修訂，而該等修訂是因對《主體條例》的修訂而引起的。具體而言——
- (a) 該等修訂是因引入新註冊類別而引起的；
 - (b) 由於委員會可設立多於一個初步調查小組，因此在英文文本中，將對“the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ommittee”的提述，取代為“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 (c) 由於多於一位法律顧問可獲委任，因此在英文文本中，將對“the Legal Adviser”的提述，取代為“a Legal Adviser”；及

C1662

(d) 訂明格式被廢除，因該等格式將由管理局根據《主體條例》新訂第 33 條指明。

36. 草案第 96、97 及 98 條修訂《第 359F 章》第 4、5 及 5A 條，以賦權管理局指明第 23(c) 段所述的資格及經驗，並處理列入註冊名冊的不同部分內。
37. 草案第 121 條修訂《第 359F 章》附表 4，使正在修讀某些學科的任何課程的學生，獲豁免註冊。

第 6 部——修訂《放射技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H) (《第 359H 章》)

38. 草案第 123、124、125、129 至 132、134 至 151 及 154 條對《第 359H 章》作出修訂，而該等修訂是因對《主體條例》的修訂而引起的。具體而言——
- (a) 該等修訂是因引入新註冊類別而引起的；
 - (b) 由於委員會可設立多於一個初步調查小組，因此在英文文本中，將對“the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ommittee”的提述，取代之為“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 (c) 由於多於一位法律顧問可獲委任，因此在英文文本中，將對“the Legal Adviser”的提述，取代之為“a Legal Adviser”；及
 - (d) 訂明格式被廢除，因該等格式將由管理局根據《主體條例》新訂第 33 條指明。

C1664

39. 草案第 126、127 及 128 條修訂《第 359H 章》第 6、7 及 8 條，以賦權管理局指明第 23(c) 段所述的資格及經驗，並處理將放射技師歸入分類及列入註冊名冊的不同部分內。
40. 草案第 133 條修訂《第 359H 章》第 15 條，而草案第 152 條修訂《第 359H 章》附表 4，以訂定——
- (a) 除非任何成像診斷檢驗是由註冊醫生等轉介，否則放射診斷技師不得對任何人進行該檢驗，包括操作輻照儀器；及
 - (b) 除非由註冊醫生轉介或按照註冊醫生開出的處方，否則放射治療技師不得執業。
41. 草案第 153 條修訂《第 359H 章》附表 5，使——
- (a)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所指的獲註冊的牙科衛生員或牙科治療師可在沒有根據《主體條例》獲註冊的情況下，為檢查某人的口部、牙齒或顎部，而拍攝射線照片，而另一人可為上述目的聘用該專業人士；及
 - (b) 正在修讀某些學科的任何課程的學生，獲豁免註冊。

C1666

**第 7 部——修訂《物理治療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J) (《第 359J 章》)**

42. 草案第 155、156、160 至 181 及 183 條對《第 359J 章》作出修訂，而該等修訂是因對《主體條例》的修訂而引起的。具體而言——
- (a) 該等修訂是因引入新註冊類別而引起的；
 - (b) 由於委員會可設立多於一個初步調查小組，因此在英文文本中，將對“the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ommittee”的提述，取代之為“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 (c) 由於多於一位法律顧問可獲委任，因此在英文文本中，將對“the Legal Adviser”的提述，取代之為“a Legal Adviser”；及
 - (d) 訂明格式被廢除，因該等格式將由管理局根據《主體條例》新訂第 33 條指明。
43. 草案第 157 及 158 條修訂《第 359J 章》第 4 及 5 條，以賦權管理局指明第 23(c) 段所述的資格及經驗，並處理列入註冊名冊的不同部分內。
44. 草案第 159 條修訂《第 359J 章》第 6 條，以訂定——
- (a) 除非某人是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轉介，否則物理治療師不得向該人提供該物理治療師專業的任何服務；及

C1668

- (b) 上述限制在某些情況下不適用，例如在該物理治療師已取得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等發出的證明書的情況下。

- 45. 草案第 182 條修訂《第 359J 章》附表 4，使正在修讀某些學科的任何課程的學生，獲豁免註冊。

第 8 部——相應及相關修訂

- 46. 草案第 184 至 189 及 197 至 206 條載有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的修訂，而該等修訂是因更改《主體條例》等的簡稱而引起的。
- 47. 鑑於對《主體條例》第 3 條的修訂，草案第 190 至 196 條廢除以下附屬法例——
 - (a) 《1988 年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II 部的適用) 令》(第 359 章，附屬法例 C)；
 - (b) 《1990 年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29 條的適用) 公告》(第 359 章，附屬法例 D)；
 - (c) 《1990 年輔助醫療業條例 (適用) 公告》(第 359 章，附屬法例 E)；
 - (d) 《1994 年輔助醫療業條例 (適用於視光師) 令》(第 359 章，附屬法例 G)；
 - (e) 《1995 年輔助醫療業條例 (適用於放射技師) 令》(第 359 章，附屬法例 I)；

- (f) 《1997 年輔助醫療業條例 (適用於物理治療師) 令》(第 359 章，附屬法例 K)；及
- (g) 《1999 年輔助醫療業條例 (適用) 令》(第 359 章，附屬法例 L)。